

清光緒間基隆河砂金之發見與金砂局始末

唐羽

前言

黃金之運用自人類建立古代文明，降及近世工業革命以來，間亘五千餘年（註一），先是爲人類之文化史留下燦爛不朽之藝術紀錄彫成器皿；次即爲統治者象徵富有與永恒之寓意，位列財物；其三復以順人之意，雖屢改易之無傷，久藏不生衣之特性與外表（註二），擠身通貨暢行於國際之間。甚至迨及近年，採用之爲工業上精密材料，功用之優將無以取代云。更見黃金之擁有與生產，對於一國經濟之良窳，影響之輕重，已達唯金無貳之程度。

但黃金之存於地球上，雖亦爲一種原素而已（註三）。其列金屬而論，匪惟位居貴金屬之王，且存量不多云，更見是項原素之稀少與貴重。

此種稀有之黃金，自有史以來，對於吾國而言，不獨竝列列代之重視，且爲民間之珍藏，認爲富有之象徵，是金之生產，在海島性之臺灣，亦曾創下輝煌之生產紀錄。紀錄之首聞，除古代操於少數土著先民，隱秘其地，行其原始之淘洗與開採不計，至今亦達九十餘年之久。惜惟此將屆一世紀之年代，黃金產地之屬於吾人版圖治下，非但未及半數，金山設採之豐產期，亘達五十年之歲月，却落入日人之統治，稀有之金，幾盡被採擷而去。

抑有甚者，臺灣之有金，固以基隆金山（註四）所隸瑞芳、金瓜石、牡丹坑三鑛山，並分秋邑。金瓜石之鑛，在日據

之第四十年代，登產量之頂峰，至擁有亞洲金都之譽，以金而助長日軍侵略吾國之氣燄。

蓋基隆金山之發見，始由吾早年之路工，設採，則由當年之臺灣巡撫。奈以時際新舊思想交接時代，次值臺灣初建省分伊始，早期所定諸項建設耗去大量經費，規劃性之開鑛，又鑑於基隆煤礦之雖置新式設備，却未能如預期之發揮效果，至被譏爲「臺灣通商以後之大漏卮」（註五）云。金鑛之事欲正式開採！則人才缺乏，加上經費無出；嚴令禁採！又利之所趨，官禁而民難禁。以致審時度勢，採行苟且之法。自光緒十六年夏，發見砂金鑛苗於基隆河中游，迄二十一年初夏，臺灣割讓於東洋，金之開採，措施屢更，主持之金砂局，凡三易經營，悉處於風風雨雨；輿論交相指摘之下。

其次，主持金砂局採金時代之臺灣巡撫爲邵友濂，邵友濂之肇建金砂局，原亦期爲時之臺政與經濟，試行振作。唯來自各方之反對言論，至于引以爲忌。預金砂局事務者，起草章程，創法抽釐，又格於臺灣開發史上，移民來處畛域之分，使立法與事實之需求，自相矛盾。

之后，金之開採由於歷經民間之包贖，官府目睹贖者以善經營而獲巨利，又感於設局之益，官局復開。然未及匝歲，却因一紙「馬關條約」，臺灣成爲求和之獻禮，黃金鑛藏，列爲細目之一，歸于東洋。

至今，史家之治臺灣鑛業史，採金乙篇，匪獨偏重日人治績，於清人之經營金鑛，亦過於簡略（註六）。復次，論光

緒一代臺灣之新建設，又以劉銘傳之治績與成就，舉短邵友濂，貶之惟恐不够澈底，其于前者，則譽之惟恐詞藻之不美（註七）。誠有失史家筆削公正之立場。其實，有關金砂局之始末，以及採金業之推移消長，損益于地方，尚有歷來之治績業史者，未及探討之資料存在。但金砂局之經營，祇閱五年，則隨領土之交割，歸諸異族。因此，史料之散失，論者之數少，文獻漸渺，至于無徵云，亦為持論有失偏差之原因，誠為遺憾者。

由此，筆者乃就歷年蒐集所得中外紀述，諸家劄記、私家日記、書信、遊記等，加入歷來之奏章、硃批、札示，以及日人之報告，再作鄉野調查，數尋古人採金舊址，溯流圖源，就事論事綜理成篇。冀求方家之鞭撻，糾謬臻善。況斯文之研究，時際臺灣重光四十周年之今日，回顧往事，堪資借鏡。金之富藏，在寶島之臺灣，猶秘邃於大自然，潛翳於嶮巖之境者，信其匪渺。斯文之成，實亦有關研究之發端而已，舊事之重提，應亦有此必要。

一、古代臺灣產金傳說與文獻之記述

（一）清以前臺灣產金傳說與探金

臺灣在西泛太平洋之一系列花綵型列島上，雖為孤懸于中國大陸東南位置之一島嶼，但由於海島上面，存在數處火山羣之活動，在火山體噴出第三紀安山岩之運動作用後，常挾雜多量之含金鑽液，填充於前述安山岩之裂罅中，冷卻而後留下金苗於鑽脈中，形成金鑽區。其後，復經長久歲月之風吹雨打，以及山水之浸蝕作用或地震造成山嶽之崩坍，水之潛力常將其鑽脈之露出地表，名為「露頭」部分之含金鑽

砂，沖散運流瀉入溪谷，再經溪谷匯入河流。由此，始生之為鑽金者歷經此類大自然之不斷運動，隨波逐流，比重沉澱，漸次留存於河床、河岸、沖積層之中，成為「砂金」，砂金之存在乃成人類循流而找出金源探出金鑽云。久之，遂為先住之土著發見、淘洗、溶成金條、鍛成首飾，甚至成為貿易之貨，流出島外。因此自傳說中之古代臺灣，以其不同時代之各種異名見於中國之典籍以來，「臺灣」之有金，亦自筆記之出現，漸見於古代文人之著述，以宋趙汝適之「諸蕃志」肇其濫觴，再踵其詳於元汪大淵「島夷誌略」琉球條而有：「地勢環穹，林木合抱……地產沙金……貿易之貨，用土珠、瑪瑙、金（註八）。」之記述。

次及新航路發見以後，由於泰西殖民主義之東漸，金、銀、絲、香料諸財貨，成其逐利之對象，「臺灣」之有金，更招徠西人之注意，初由萬曆十年（一五八二）七月間，西班牙艦長 Francisco Gualle 經過臺灣海峽之航海日記，紀述漳州人三德之說云：

我船以東南之方向航行一五〇海哩，航經砂地 Os Baixos dos Pescadores 及琉球羣島之入口，亦即 As Ilhas Fermosas 諸島之東岸。As Ilhas Fermosas 意即美麗之島，此為一來自漳州（Chinchon）名叫三德（Sauty）之中國人所告余者。位在 $21\frac{3}{4}$ 度之處，水深三〇尋，我人雖未見島影，但從緯度並探測水深，而已知經駛過該島。行經此一美麗之島以後，指南針指向東及東微北，又航行二六〇海哩。「質言之，我人曾經航行過琉球羣島（Islands Legue）所跨之全緯度，亦即從頭至尾之琉球羣島。於是我船不得不與島相距五十

海哩之譜而繼續航行。」上述中國人曾對余說：此等琉球諸島，有許多良好之港灣，居民之面部與身上皆與呂宋即菲律賓羣島之 *Bisaya* 人同樣塗有彩色，並且服裝也相同。其人又告余云：那裏有金礦，島民常駕一葉之扁舟，載運野鹿 *Venesoenen* 之皮革、細粒之黃金與零零碎碎之物品，到中國海岸來交易。該中國人向余斷言，此為確實之事。因其自己曾九次去過該島上，從島上販運地之商品至中國沿海岸。後來經余到媽港（澳門）與中國沿岸調查，發覺此位中國人所說是實話，而余亦相信，一切正如其所云。此島嶼之東北端：位置在二十九度。

上述記載係由北緯 $21^{\circ}32'$ 至 29° 度之航海記。地點包括今之臺灣及琉球列島。亦即葡萄牙人所說之包括小琉球與大琉球之琉球羣島。但漳州人三德所說，乃是經過 *Fornosa*（臺灣）之後隨即說出之有關列島之知識情報，但由其物產之推論所指顯然為臺灣。因為今之琉球，並無鹿之生產可與中國人貿易。由此可斷言 *Guale* 之「島有金礦」係指臺灣之產金云，日人中村孝志已有研究之論定。此一航海日記嗣經十三年後之一五九五年即被譯成荷文介紹於阿姆斯特丹（註九）。是「島上有金」，在十六世紀後半葉，非但已與島外從事交易，且為泰西航海家所確認（註一〇）。之後，荷蘭人在入據臺江之北線尾設立商館與殖民基地，至崇禎九年（一六三六），臺灣之殖民統治稍趨穩定，則從事東臺灣之採金，但乏成績可言（註一一）。至六年後之陽曆七月，出兵攻打雞籠之西班牙城等，目的無非在於發見傳聞中之金礦（註一二）。

由此，距離後來之「基隆金山」直線不及八公里或半日路程之雞籠城（註一三）。既落入荷人之勢力範圍，則「金山」有金之傳聞，亦迅速傳入荷人耳中云：「距淡水一日半路名高籠（*cauylangh*）地方，有多人日日在河岸搜出相當數量之露出金（*airgoudt*）及砂金（註一四）。」此一「高籠」云，地距淡水一日半路程，疑即為古代基隆河流域之某地（註一五）。但荷人除懷疑其真實性以外因未獲當時土著之支持，故在其後之統治期間，始終未能獲知該產金地之確實地點。例如驅出西班牙人之一六四二年九月，荷人之採金隊雖得兩名金包里土著輔助同行（註一六）。卻捨近求遠沿岸越過鼻頭角以南，遠去產金區之範圍，無功而返（註一七）。其次，又認為金礦之所在應位處東海岸之「哆囉滿」云，自此致力於東臺灣方面之採金（註一八）。致咫尺之「金山」所在，終未為荷人所獲。

永曆十六年（一六六二），由於鄭成功之復臺，荷人退出臺灣。但二年後之十八年八月，荷人乘鄭氏勢力尚未普及臺灣北部，再次竊據雞籠，至二十二年（一六六八）冬，二次退出雞籠。其間，荷人之與土著交易中，雖曾獲得若干之砂金，仍無法獲知產金之源。產金之地，雖云在「雞籠附近」，却操在土著之掌握。甚至，漢人亦無法問明在何處採之。有之，則祇云：「在雞籠附近之 *Cabaran*（蛤仔蘭）地方」（註一九）。

雞籠在明鄭時代，屬於淡水。基隆金山之金，歷經西、荷二國之探勘，未為外人獲得，但對於部分漢人而言似為例。因此，在永曆三十六年（一六八二）間，有淡水通事李滄，表示願以取金自効於鄭氏。鄭氏在雞籠之安撫司林雲上

其事。二月間，乃遣監紀陳福，宣毅前鎮葉明，往採金於淡水。行未至，會遇土蕃伏莽反抗，遂無功而返（註二〇）。鄭氏此次採金所在，或云「哆囉滿」之地，或云「今臺北縣之瑞芳鎮沙金產地也」（註二一）。

（二）清初三朝溪後山之產金與土著採金

基隆金山之金在臺灣轉入清版圖之後，於康熙中葉已被確切介紹于世。此一重大之突破初見於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之「臺灣雜記」。其文云：

金山，在雞籠山三朝溪後，山土產金，有大如拳者、有長如尺者、有圓扁如石子者，番人拾金在手，則雷鳴於上，棄之即止。小者亦間有取出。山下水中沙金碎如屑。其水甚冷，番人從高望之，見有金，捧沙溪行，稍遲，寒凍欲死矣（註二二）。

季麒光來臺，較之親履淡水境內之郁永河，尤早十三年（註二三）。季之在臺任期祇一年有餘，但對於臺灣輿地、物產、風土之瞭解甚詳。稽其原因，似得自荷據時代已流寓臺灣之沈光文（註二四）。故至有「府志」之修，即其後高拱乾「臺灣府志」之稿本（註二五）。其次，降及二十六年（一六八七），長樂林謙光任府學教授，於所著「臺灣紀略」山川條，更加上地理記述說明「金山」之金云！

北路之山，曰木岡、曰……雞籠。而金山則在雞籠山山朝溪後，中產精金，番人拾在手，霹靂隨起……（註二六）。

「紀略」之「山朝溪」，應係前述「三朝溪」之音訛。至於此二文之可信度除「三朝溪」之位置，究竟為指三貂嶺之東流或西面之北流者（註二七），須待考之外，「金山」是在「

雞籠山、山朝溪」之後面云（註二八）。其說說地理位置，非獨精確，所指亦信而可徵（註二九）。

但清人對於採金之事，則初鑒於明代統言鑛利，中官四出，暴斂病民，於是初期採用開放政策聽民開採（註三〇）。唯及康熙二十二年，則認為開鑛無益地方而全面禁行（註三一）。其後之諸帝，對於羣臣之多言鑛利，或疏請開鑛，非但不准行，且嚴旨切責（註三二），或下部議（註三三）。直至道光間，始稍改變（註三四）。如此，內地既行鑛禁，臺灣地下資源之金，自亦未聞有公開探勘或開採之事。況且，臺灣在清康、雍、乾三代，由於土地初闢，居民均以三籍之農業移民居住為主，故金之開採亦未普遍引起民間之注意。

唯金之淘洗，固未引來漢人之注意，其在土著之間，卻世仍相承，守秘產地。然後持其探出之貨在雞籠、淡北一帶，進行某種方式之交易，則由郁永河之見聞而可探出云：

哆囉滿產金，淘沙出之，與雲南瓜子金相似，番人鎔成條，藏巨甕中，客至，每開甕自炫，然不知所用。近歲始有攜至雞籠、淡水易布者（註三五）。

為郁永河在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採疏臺北盆地時之記述。此種來自「哆囉滿」之產金。據自地質學家林朝榮之說云：早期之淡北土著凱達格蘭族人，為達到守秘之目的常將「基隆金山」出產之金，持與漢人交易時詭稱其來自東海岸之哆囉滿（Turubuan）。意在混淆視聽以杜防漢人之侵入。至於金之交易方式，郁永河之記述雖未提及，但其交易之方式名為「沉默貿易（Silent trade）」，早在荷據時代已盛行於雞籠。永曆十四年（一六六〇），以東印度公司一士兵身分，在臺窩灣服役之瑞士人亞爾巴赫（Albrecht Herport）

之記述云：

臺灣北部山中，有一種未知名之土人，但與異族作如次之交易；彼等每年到某一地方去兩次帶來金沙及未精鍊之金子，放在同一地點而離開，與彼等交易之其他人種，尤其 *Faberlang* 地方之人，也帶來那種蠻人所喜愛之物品，例如衣服及其他之貨。以後彼等蠻人再往看，彼等如認為貨品與自己之金子價值相當，就將易貨取走；否則，即取金子回去。以後又來其他之人，同樣拿走彼認為適當之貨或金沙、貨物。荷蘭人亦與彼等交易（註三六）。

由上列文字之推敲，非但足資窺見此種「交易」之情形，並見金之產地，應在雞籠附近某一地方之山中。

然則土著之對於「金山」，所持之慎重態度，毋非原始的傳統之視「金山」為不可侵犯之神秘色彩以外，具體之意義應為杜絕外人奪走鑽利之戒心。蓋部分野心之漢人或官吏，乘土著之憨直可欺，運用手段進行探測，謀奪金利之事，亦曾發生使然。並見於法人馮秉正（*Mailla*）在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來臺測繪地圖後，著「臺灣訪問記」一文（註三七），指出土著之「殺北界漢人」原因。

據馮秉正上述之經過，可見土著對於產金地之世守其秘，亦出於無奈（註三八）。

復次，對於此次「奪金事件」之記述，原文係由法文寫成，至近年始有中譯本問世（註三九）。但事件之經過，似在早期之臺灣社會被以口碑方式，秘密流傳至光緒之初葉。並且，直至法人攻臺之後，被寧波人龔柴，據所得之口碑，收錄於「臺灣小志」之中（註四〇），更足互為印證事件之真實

性（註四一）。

上述，土著之「殺北界漢人」，於「諸羅縣志」有此一條云：「麻少翁、內北投，隔干豆門巨港，依山阻海，划蟒甲以入，地險固，數以睚眦殺漢人，因而蠢動；官軍至則竄。淡水以北諸蕃，此最難治（註四二）。」馮秉正之紀述與龔柴「小志」，如與麻少翁土著之數殺漢人，具有關係，則季麒光與林謙光之志「金山」，漸被淡忘，亦應與「奪金事件」不無關連。

康熙末年以後，金山之有金既漸失其傳說，復述及該地區之事者，則為「諸羅縣志」及尹士俚「臺灣志略」之引用自「陳小厓外紀」；「鄭氏採金之說（註四三）」以外，較新之記述，祇見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淘金條云：「雞籠毛少翁等社，深澗沙中產金，其色高下不一。社番健壯者，沒水淘取，止一掬便起。不能瞬留；蓋其水極寒也。或云：久停則雷迅起，出水即向火始無恙（註四四）。」以及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一物產；金條：「金：出上淡水等處溪中。前時土人撈之，如光沙粒，一日之工，止供半日之費（註四五）。」云，除產金所在已由山地轉向平原之溪澗外，「毛少翁等社，深澗沙中……」云，已指出其「深澗」之為基隆河莫屬。

二、金山與基隆河之地理位置、金之關係

（一）基隆河砂金與基隆金山之關係

周鍾瑄「諸羅縣志」云：「內山深處有金山，人莫知所在。」或云：「番世相囑，不令外人知；雖脅之，寧死不以

告也。」(註四六)

臺灣北部山中，有豐富之金礦，自荷、西時代而下，相傳二百餘年，時代降及劉銘傳來臺積極從事近代化建設以後，所獲意外之成果，則為光緒十六年(一八九一)夏，基隆河砂金之發見而啓開傳說「金山所在」之鑰。由此，且就基隆河之流路與砂金之源，溯流稍作淺介。「基隆河」一詞為日人侵臺以後之名稱，荷、西時代，名之為基馬遜河(Ki-mason)。關於此一河流之可直通雞籠，係於崇禎五年(一六三二)三月間，由西班牙人溯河發見者(註四七)。其出海口在淡水，而淡水又名滬尾。則河在清代之名稱，「淡水廳輿圖纂要」水—滬尾港海口條云：「滬尾港海口……港內分南、北、中三大溪，名曰內港。……北溪之源出自三貂嶺，南至水返脚、錫口轉西南，過劍潭會磺溪至關渡，與南溪合流而出滬尾……潮漲時……北溪至水返脚止(註四八)。」由此，基隆河應屬於北溪之部分。其中上游流域之較詳介者，見於「淡水廳志」內港二大溪條云：

北溪，其源出自三貂山芋仔潭，過鯽魚坑、出石碇北，來會獅毬嶺西流，西北至峯仔峙，又西北至南港仔，北會八連港，過錫口至劍潭，北過芝蘭，會雙溪，又北至內北投，會磺溪。北西至關渡，計百二十餘里(註四九)。

由此二書之引證，可見基隆河即清代之為內港二大溪之北溪，應名「內港北溪」。溪流之沿岸，悉為凱達格蘭族分布所在(註五〇)。其流域若由下游而上，依次為今臺北市之士林區、內湖區、松山區、南港區，臺北縣之汐止鎮，基隆市之七堵與暖暖二區，然後復進入臺北縣經瑞芳鎮，終於平溪鄉

之發源。

復次，再據今人之誌基隆河，則「臺灣省通志」地理篇云：

基隆河為臺灣最北端之一河系，圍繞金瓜石至南港南方四分子附近之一大長形穹窿(Elongated dome)北東半之大部分。其發源地為平溪鄉石底之西端；上源約十三公里間，呈東北東向，至三貂嶺附近忽然折向北與北北東；至五公里處瑞芳之東，又突然轉為西南西之流路；於寬闊之河床中曲流約十三—十四公里，至八堵再轉向西南，呈顯著之曲流；由汐止附近進入臺北盆地。……於關渡隘路與淡水河匯合，朝西入海。本河中，源流至三貂嶺附近為上游、三貂嶺附近為中游，南港附近以下為其下游(註五一)。

是為有關「內港大溪」之現在地理位置。其次又云：

基隆河中游與下游河道，均呈十一—十五公尺之掘鑿曲流，其河谷平原面成為其低位段丘，曾為臺灣重要之砂金區(註五二)。

「省通志」此一論說，雖然在「河段」之區分方面與日人初據臺灣時所作「調查報文(註五三)」，稍有異同，但其中游以上之富砂金，已為光緒間發見砂金迄於臺灣光復後頭一個十年代砂金業沒落以前之普遍常識。

然則砂金之形成，在砂金層之形成理論上除現地砂金以外，必有其提供「金源」之鑛藏所在云，則河之砂金亦必由上游之某一發源處，歷經千萬年歲月間雨水與激流之冲刷，而後形成者。基隆河之砂金，其綜合「省通志」鑛業篇之說亦云：在光緒十六年，基隆河之淘洗區域，由七堵、八堵逐

漸溯溪而上，抵達到三貂山麓，終於小粗坑溪與大粗坑溪；發見該溪含金特豐，追源求根，而發見九份山之金鑛露頭，即小金瓜一帶。其位置適處於大粗坑、小粗坑、大竿林坑、九份坑等放射狀河流之中心（註五四）。其露頭之小金瓜，距雞籠山南方偏西直線約二公里半之處，成一岩塊，其南復連接於三貂嶺。質言之，亦即地處於基隆火山羣當中，九份潛頭火山體之南伸部分（註五五）。金苗之形成，名之爲「瑞芳型鑛床」，分布於九份潛頭石英安山岩塊中或其周圍（註五六）。概見小金瓜之岩塊，露出於地表之外而處風化帶中，周圍之裂罅中鑛脈在侵受長年之風化及水浸作用，其金乃分別由不同之分水嶺沖運而下，流向基隆河之部分占有其中之大粗坑與小粗坑二溪流，下瀉至地名九芎橋附近匯入主流，亦爲基隆河富有砂金之主因。

（二）發現砂金之年代與地點之訂正、金之淘洗

光緒間基隆河砂金之發見年代，至今亦有多種之說法。蓋引用自公私史料之說法，最早者有：「光緒丁亥（十三年，一八八七）」（註五七）。有：「十四年（一八八八）」（註五八）。有：「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註五九）。有：「十六年（日明治二十三年）」（註六〇）。以及「十七年（註六一）」諸說。此中，「十五年」之說係見於連雅堂之「臺灣通史」。在以往曾占有主流而爲近年纂修「臺灣省通志」所採信（註六二）。但此一年代若據日人於光緒二十一年夏間所作之「調查報告」，以及邵友濂之奏議論之，仍以光緒十六年之說始爲正確（註六三）。唯河中之砂金，則十足爲乾隆初葉，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所云之「毛少翁社深澗中產金」。

基隆河砂金之發見經過，「臺灣通史」云：「光緒十一年，法事已平，巡撫劉銘傳築鐵路。十五年，架八堵車站之橋，工人入水造礎，偶見沙中有金，取出淘之，其時造橋監督爲都司李家德，廣東順德人，曾游美國，而路工亦多閩、粵人，有至新舊金山者，聞之爭取，居民亦從之（註六四）。」但「通史」之說，除年份之誤如前所述以外，所謂「八堵車站之橋」云，後據日人之調查，應爲八堵橋稍下游之「七堵橋」（註六五），亦即位處今七堵變電所前橫跨基隆河之「昭和橋」下，是爲當年之築橋所在（註六六）。

其次，若據日人之報告，基隆河由瑞芳以下，七堵鐵橋之間，地居中游云（註六七）。亦則「內港二大溪」之北溪上游一帶。由七堵溯河而上依次有八堵、煖煖、碇內、四脚亭、楓仔瀨、鰈魚坑、龍潭堵、伽石、三爪仔、瑞芳店、芋仔潭、平林、九芎橋，計爲三十一里（註六八）若再上溯十里即三貂嶺（註六九）云。地在兩山之中，俯臨深溪（註七〇）。河源即發自三貂嶺之內山，三貂大山之下。今平溪鄉石底之西端，上源約十三公里間。凡臺灣加里山山脈三貂山分水嶺北面，及今菁桐坑與十分寮瀑布區之水，均匯入其流而列爲基隆河水系。由此，河流在向北流過猴硐進入九芎橋時，即匯入東岸之小支流大粗坑與小粗坑之山水，西北穿過瑞芳芋仔潭，轉向西流蜿蜒指向八堵以下。

其次，發見橋下金砂之當時，所謂「路工」之「有至新舊金山者」，係在一八五〇年代左右，因美洲舊金山金鑛與澳洲新金山金鑛之相繼發見，擁向該二地加入淘金之列，其後至八十年代，一由於二金山鑛藏之漸趨枯竭，次則因受美政府所制定「排華法案」之施行，以及澳洲金鑛地亦因英人

之效法實行排除華工（註七一）。由此，有部分轉來臺灣改從事築路之工人，彼等因在加州等地學會採金技術與採金之方法（註七二）。至認為河中之有黑砂，必有鑛金（註七三）云。迅速改行從事河中之淘金工作，而附近之土民亦獲悉淘金工作工少而利厚，各抱一攫千金之夢，從四方騰集於八堵溪口之近傍，競相翻開河床，採掘砂礫淘洗，亦即近世以來轟動一時之基隆地方砂金採取業之濫觴（註七四）。

至於初期之採金方式，則由於前述之路工，曾遊加州等地，在彼地之鑛山學得採金技術以及工具之運用，故與歐洲所用之淘洗器同一名稱；外型大同小異之木製採金槽，亦被模仿而使用，為新式採金技術與工具傳入之始（註七五）。此種技術與工具，其後並傳為基隆金山民間採金業使用之主流。

當年之基隆地區雖是多雨地帶，但每年中除十月起至次年三月止為雨季外，基隆河之水流深度不大，在其中游幾乎到處可築造小堤，採掘河床之碎石。地場亦頗與山溪之淺灘相同，溪水固易泛濫，但河床寬廣，夏季期間大部分屬於乾枯地帶，於溪岸兩側構成寬度不等之巨大狹長地面，因之年約七個月之久，可從事此項採金工作（註七六）。由此，從事採金之人，至一年後之十七年九月間，已達三千餘人之多，採金之地亦日益廣大（註七七）。其間，有一廣東潮州籍之許文治者，號振泰商號而加入採金之列，循溪溯流到瑞芳溪岸（註七七之一）。可見採金者之認為河中之有金，必有其供金之源云，雖未必適用於所有之砂金鑛區，卻仍為找出鑛脈或供金源流之普遍常識。亦被部分基隆河之淘金者所確認。其餘之採金者，亦漸向上游推進，遂到達三貂嶺山麓坪（平）林庄

附近之流域，並引起官府之干涉（註七八）。

（三）光緒十六、七年代之砂金業與禁採令

基隆舊稱為「雞籠」，地名改稱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並析自淡水廳，置廳治。惟管轄區域未定（註七九）。後至十三年（一八八七），臺灣建省，始定區域，管轄基隆（今基隆市以及瑞芳鎮之一部分）、石碇（今七堵、暖暖二區、瑞芳鎮之一部分及平溪鄉、汐止鎮等地）、金包里（今金山、萬里二鄉）、三貂（今雙溪、貢寮二鄉）等四堡（註八〇）。簡稱為「金、雞、貂、石」，其地除廳治之基隆為雛型之商埠以外，自道、咸以來，遍布漳、泉二府之漳浦、平和、南靖、長泰、安溪等山地縣份之墾民而以農耕為主，生活樸實。基隆河之兩岸山丘，如三爪仔、鰲魚坑、楓子瀨等地，皆始闢自乾隆年間，並以種茶而著名（註八一）。含有砂金之河流兩岸，大致仍沿淡水廳時代之舊，以現河流中上游河道為界，北邊劃分於基隆堡，河南之山地部分劃歸石碇堡。但在砂金區流域之兩岸附近，則又以安溪人之墾民居其主流，為人較尚進取。自從河中之砂金被發見之後，因此物人見人愛，況在工商業未發達時代，農家之剩餘勞力亦迅速從粵籍路工學習採金之法，競為相效，赴水淘金。由此，採者既多而採地既廣，歹徒亦乘機混入，昏夜偷取，良莠不齊（註八二）。產金地之秩序混亂；河道及兩岸田園亦受損毀（註八三）。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九月間，基隆廳同知黎景嵩，為杜絕前述採金風潮引起之混亂，奉護任臺灣巡撫沈應奎之命，發出諭示，禁止採金（註八四）。但利之所在，究非一紙命令所能制止，此項試行之禁令，終無法奏效（註八五）。然其禁令發出以前，河中採出之金究有多少，無詳細之數字可

查。至若由禁令發出之後，舉一時期之產量爲探討之。則由「淡水海關」報運出口之金；自同年十月十五日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僅八十天之中，由淡水輸向香港之砂金數量爲四千五百十九兩；折價爲六萬五千一百八十九關銀云。至其餘未經稅關而直接由旅客或中國商船攜帶出口，數量之大，以及被本地之砂金收買商或投機商等，收購而操於手中之金亦爲數匪尠云（註八六）。上述之全部數量，且爲該十七年之間，實際產出量之一部分而已。河中砂金蘊藏之豐富與否，概可看出。

其次，在發見砂金以迄於發出禁令之前，清臺灣地方當局，應無設置任何機構干涉採金之事。但若據日人據臺以後，於同年所作存於督府殖產局之「蔡達卿の調查報告」，所附「調查錄」云：

辦理官署及職務並委員數：總委員一名、文案一名、巡丁二百名、小委員三名、巡查八名、賬房一名、司事九名、發審委員一名、帖寫一名（註八七）。

後之初代督府鑛務局長福留喜之助，認爲此係光緒十八年瑞芳金砂局創立以前之「金砂局」關係人名錄云（註八八）。由此，別引唐贊袞「臺灣見聞錄」金鑛條云：

基隆開地二百餘年，從未有滿地生金之說。忽於光緒十六年，三貂堡（疑爲三爪莊之誤）、龍潭堵一帶顯露金沙，即有土人私淘金砂。利聲四達，遠近踵至，幾至盈千、累百。續（嗣）經職員許棟材等稟請：就近加廣曠地，於八堵隔岸暖暖庄至三貂庄一帶試辦。已蒙沈護帥批准行司，飭基隆廳勘驗。嗣據該廳詳復，仍請一律查禁（註八九）。

此文之著者字驊之，湖南善化人。於光緒十七年調署臺澎道兼按察司篆，於七月履任後旋補臺南府，在臺將四載，並北遊數次至基隆一帶（註九〇），所述應自有據或親見聞。故「金砂局」之設立，固云在次年之二月。但在十七年九月，官府發出禁採之令以後，疑地方之採金業者或紳董，早已經由基隆廳申請，設立一非正式官方之管理機構專司治安與節制採金之事，而前引「調查錄」之「辦理官署及職務並委員數」云。應爲此一籌備或醞釀設局期間之草創「金砂局」，是其下並有巡丁二百名之設。但十七年四月初二日以後之臺灣巡撫，在名義上雖已任命邵友濂補授，唯前任之劉銘傳自十六年十月，以病奏請辭職以後，即命布政使沈應奎署理巡撫職務。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復因劉銘傳之卸任，同日命沈應奎護任臺灣巡撫，至邵友濂來臺上任爲止（註九一）。可見，前述草創之「金砂局」，係在邵友濂來臺以前「蒙沈護帥批准行司，飭基隆廳勘驗」，然後將正式角行核准者。但嗣據基隆廳詳復，認爲時機尚未適當或其他原因，而仍請一律查禁。

三、臺灣新洋務基隆金砂總局之開設

（一）邵友濂之巡撫臺灣與開源採金之議

光緒十七年冬，基隆河砂金之淘洗區域，因上溯至三貂嶺山麓之坪林附近，是採金之地亦遍及該河流含金河段之中、上游大半村莊，而有瑞芳、員山仔、龍潭堵、三爪仔、豎石、鰲魚坑、五社、小馬坪、金亞、大寮社、四脚亭、粗坑口、暖暖、八堵、七堵、六堵、五堵、水返脚（註九二），以及坪林附近之芋仔潭諸地區，可云鑛區遼廣。由此，九月間

發出之禁令，徒具一紙公文。逐利之徒，仍乘昏夜盜洗砂金，犯者既多，地方之官吏亦就窮於應付之法；「禁採」，既難於澈底執行，「開放」，又恐招來更多逐利之徒，致併發其他流弊。

例如前述沈應奎在代理臺灣巡撫時，曾批准許棟材等之稟請，就近加廣鑛地，於八堵隔岸暖暖庄至三貂庄一帶試辦設局之法，並令基隆廳勘驗後再行決定，嗣又以基隆廳之詳復而仍請一律查禁云。蓋採金之事，亦屬於「洋務」之一，「洋務」對於清吏而言，屬於陌生之項目，其如同屬基隆廳轄下之煤礦問題，自光緒五年設局以來，始終未得順利運營，至被指為「臺灣漏卮，中外疑議」（註九三）。地方官吏之畏忌礦務，亦就可見。

但沈應奎之護理巡撫職務，至十月間，由於邵友濂之到任而回原職。邵友濂為浙江餘姚人，在九年中法之役後，被認為「洋務」之上選人才，經兩江總督曾國荃以「體用兼資，堪膺重寄」奏保，會辦援臺事宜。十三年二月，臺灣新置布政司，則以邵友濂調為首任，於九月間來臺履任。十四年，以舉辦清丈地畝出力，加頭品頂戴，十五年因病請假內渡就醫，旋補授湖南巡撫（註九四）。由此，邵友濂對於時之臺政來說：為劉銘傳從事臺灣新政建設時代之藩臺，臺灣為其舊遊之地，瞭解應詳。唯此次邵友濂重回臺灣之後，卻以節省經費與民休息為由，將劉銘傳時代留下之新建設，殆全部停止。並撤去西學堂以及裁撤或兼併若干洋務之設施（註九五）。向被史家認為「保守」、「退縮」、「萎靡」之封疆大吏（註九六）。至如連雅堂亦指其為「文吏也」，評其「新政盡廢」（註九七）之非是。其實當邵友濂在十月二十四日到臺履

任後，已發見臺省經費支絀，騰挪無門（註九八）。若非開源節流，實無從紓解經費之困境，始為原因所在。

由於上述財政之困境，基隆河砂金之發見以至於生產之旺盛，自亦為邵友濂開源之一途，金砂局設立之議，再次被提起。其次，基隆廳之地方官吏，原先之對於採金一事，極持反對者，目觀「二次」施禁後，非但仍未絲毫奏效，採金者之多，將至于不可收拾之趨勢。適巡撫衙門之施政方針，亦已顯現改變之徵兆。因之，此次卻由地方官吏提出設局之議，即為「基隆廳同知黎景嵩之所請」（註九九），遂獲邵友濂之允許。

但此一「新政盡廢」之後，邵友濂准設「金砂局」之開明過程，除前述「開源」與「黎請」以外，據今人黃嘉謨之研究，尚有一外來「諮詢者」之存在（註一〇〇）。此「諮詢者」亦即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春，繼任淡水海關稅務司之美人馬士（Hosea B. Morse）。蓋自從十三年臺灣建省以後，所有滬尾、打狗二口之海關，原由福州將軍監督者，亦改歸臺灣巡撫就近監督，實心經理（註一〇一）。巡撫衙門與海關之間，從亦發生隸屬之關係。時之巡撫衙門亦權設於臺北（註一〇二）。滬尾海關即淡水關，在地緣上與撫臺關係尤為密切以外，邵友濂前在兼任江南海關道時，馬士亦曾於江南海關任職（註一〇三）。此次邵友濂與馬士先後至臺灣任職，追敘舊誼，彼此亦就更易接近，邵友濂對於臺灣省政之有關「洋務」者，持向馬士諮詢亦為自然之趨勢云（註一〇四）。是為前述黃氏之研究。其次，由「清季淡水、打狗海關報告人一覽表」研探之，馬士自十八年迄二十一年之間，四年連任淡水關之報告人（註一〇五）云，其身分與巡撫衙門之

關係特殊，諮詢之論亦應毋庸置疑。

光緒十七年多，自十月十五日迄十二月三十日之八十天中間，經由淡水關運出之金砂即達四千五百十九兩，值六萬五千一百八十九關銀，由時間上推之，當由十八年春履任之馬士提出。邵友濂在獲悉此種金砂生產之豐富，認為地利既已顯露，對於拮据之臺省財政而言，如設局由官開採，於財政方面不無小補，自無棄而不取之理。但產金之河流，地段遼曲，山徑處處可通，非獨難於查禁，而土淺沙浮，歷加考求，至今亦未獲得供金之脈，若遽由官採取，一時殊無把握（註一〇六）云。解決之法，若採用沈應奎代理時期，許棟材所提「於八堵隔岸暖暖庄至三貂庄一帶試辦」之案，亦不失為可行之道。遂「由撫臺派員經理，只准本地民人淘挖售賣，不准外來游民溷跡其中。由官稽查、彈壓、抽收釐金（註一〇七）。」云，基隆河之設立「金砂局」事，乃告定議。

金砂局初擬設立之日期，據唐贊袞之說，為十八年正月初十日，設立總分局開辦（註一〇八）。但實際之開局日卻延至二月初一日，其原因似為在臺之高級官吏，仍有持反對之意見。其次即金砂局之開設，尚有章程以及人事方面之安排，致來不及依期設局，遂將日期稍為延後至二月初，緩和反對者之情緒。唯由其後主持金砂局之張經甫，原係為設置金砂局而由邵友濂親由上海招來者。張經甫最遲在十七年十二月下旬已在臺灣一事，因其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去信上海之友人胡傳，所署日期而可看出（註一〇九）。並見邵友濂設局之決心。

（二）基隆金砂局之設與抽釐探金

基隆金砂局之開設日期是在光緒十八年二月初一日，其

名稱之見于史料者，有「基隆總局」（註一一〇）、「瑞芳金砂總局」（註一一一）、「龍潭堵金沙局」（註一一二）諸不同之記載。但正式之名稱，應沿其他洋務之例，名為「金沙總局」為正式，另通稱為「基隆金砂（沙）局」。至於「瑞芳金砂總局」與「龍潭堵金沙局」為同一分局之異名。分局雖設於龍潭堵一帶，但卻借用「瑞芳」之新興地名，而取名為「瑞芳分局」（註一一三），意在求取吉祥。至於「總局」云，應為一種習慣上之訛傳。因金砂局之設是在應治之基隆。但總局祇為「虛設」，總局之事務為執行之方便，而附於「瑞芳分局」之內，由巡撫任命之金鑛委員（提調）常駐局內，統籌一切重要局務（註一一四）。因此，在習慣上被稱為「瑞芳金砂總局」，訛傳而為「龍潭堵金沙局」，以至於「龍潭堵金砂總局」云，習用始於日督府之調查報文（註一一五）。

龍潭堵之作爲總局所在，其地係在距基隆廳治之東三里，基隆河之北岸，行政區屬於基隆堡，名龍潭堵莊（註一二六）。其地理位置適處河流中游之上段，管理上應屬十分適當。

其次，設局抽釐之事在光緒一代，自初年開直隸窯溝銀鑛，甘肅西寧、甘涼，黑龍江漠河、觀音山、奇乾河各金鑛以來，至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清廷頒行「開辦各省金銀鑛廠」之詔（註一二七）以前，內地亦未聞有金銀鑛場之由官方開設。何況，自海防議起始受注重之臺灣，金鑛方面人才之儲備與經驗二項，一無具備。由此，邵友濂在原則上固主金砂局之開設，仍持慎重之態度，除先由上海招來「洋務」之諸生張經甫，付其經理局務起草章程（註一二八）以外，並由稅務司馬士方面，諮詢若干有關金鑛方面之運營人才等

(註一九)。最重要之一項，亦即獲得朝廷之確認，以減少來自反對者之口實。仍在二月初一日金砂局已告開辦之後三日，將設局之議入奏清廷，以獲得支持之憑藉。其奏云：

基隆廳轄龍潭堵一帶溪河，上年秋、冬間忽有金砂顯露，節經禁止私採；顧利之所在，窮民不免爭趨。該處地段遼曲，山徑處處可通，漸有難於查禁之勢。疊據地方紳民稟請開採，當查產金各處土淺沙浮，歷加考求，迄未得其根脈；若遽由官採取，一時殊無把握。比當經費支絀，成本亦未易籌。惟地利既已顯呈，自無棄而不取之理。現准本地殷實業戶僱工淘洗，由臣友濂派員會同地方官設局試辦抽釐，並撥募營勇逐段稽查彈壓，以裨國計而裕民生(註二〇)。

奏入，旋則奉硃批，准戶部咨查云：

此項金砂抽釐，究於何年開辦？並如何設局？薪水、局用如何開支？暨仿照何項章程抽釐？每月每日可抽釐若干？併由何營撥勇若干？糧餉是否仍由原營支給(註二一)？

以上奏議是二月初四以「夾單」方式隨奏章為附張呈上者，但金砂局時已正式開辦。故「奏文」中云：「現准本地殷實業戶僱工淘洗」，而未詳細說明「批准」之日期，致硃批之後，反由戶部在追問「此項金砂抽釐，究於何年開辦？並如何設局？薪水、局用如何開支？」云，窺見「奏文」之避重就輕，用詞曖昧，意在提防萬一受朝廷「批駁」時，餘留退步免予反對者攻擊之藉口，邵友濂之處事，可云十分審慎。由此下面且就現存之史料將金砂局之內容稍作探討。

1 金砂局之分布與編制

前述金砂局設置所在是在基隆廳，但龍潭堵之分局，因駐有「金鑛委員」而具總局之功能。次由採金地區之遼廣，於「總局」之下游約二里河流右岸設四脚亭分局，四脚亭下游一里有餘之左岸，設暖暖分局；又次在水返脚之上游約二里，設七堵分局，水返脚附近設小返脚分局，以及其後為管理三貂溪方面之產金而虛設一分局，名三貂分局(註二二)。地點或云頂雙溪，或云三貂澳(註二三)。

復次關於各分局之人事內容，當年設置時代之資料至今未曾出現，但若據日人於侵台之下半年所作調查整理之，仍可窺見當時之規模與費用情形。

基隆金砂局人事薪俸表

光緒十八年二月至十二月
臺灣巡撫官設時代

人事配置		員	額	每月薪俸	備	註
瑞芳分局(總局)又名龍潭堵分局						
總辦	一名	五〇圓				
副總辦	一名	三〇圓				
發票員	一名	一〇圓				
收費員	一名	一〇圓				
查賬員	一名	六圓			報文作「數調掛」。	
總巡	一名	八圓				
瞭役	五名	各六圓			報文作「看守」。	
巡勇	八〇名	各六圓			報文作「巡丁」。	
四脚亭分局						
發票兼收費員	一名	一〇圓				

瞭 役 巡 勇	四名 一〇名	各六圓 各六圓
煖煖分局		
發票兼收費員 瞭 役 巡 勇	一名 四名 一〇名	一〇圓 各六圓 各六圓
七堵分局（一作六堵分局）		
發票兼收費員 瞭 役 巡 勇	一名 三名 一〇名	一〇圓 各六圓 各六圓
水返脚分局（又作五堵分局）		
發票兼收費員 瞭 役 巡 勇	一名 四名 一〇名	一〇圓 各六圓 各六圓
三貂溪分局（又作頂雙溪分局）		
（不詳）		

然而除上述人事之配置以外，復據「臺陽見聞錄」之說，十八年決定設立金砂局時，曾由邵友濂下令「由署理基隆廳黎丞，會同總辦委員徐守」，勘明「所有產金山溪、田埔，何處官地、何處民業」之界址，分別辦理（註二二四）云。此「徐守」疑則為上述龍潭堵分局裏之「總辦」，而總辦之上；未見於「人事配置」者，應為「清政府金鑛委員」張經甫其人。張雖祇以諸生出辦金砂局之設立，但創法抽釐，制定章程，以經理金砂局（註二二五）。其身分是屬於「總局長」性質，應為未見於分局人事表之原因。

以上為金砂局正式人員之編制，係由金砂局支薪者，另外，又有酌撥自銘字左營之勇丁一哨，口糧由原營支給（註二二六），未列在內。

2 金砂局之章程與開採

金砂局在創立時，原制定有完整之規章（註二二七）。以作為管理之依據，採者亦藉規章所定各條，納釐費淘洗金沙犯此規章者，由地方官裁判，例如不領牌即視之為偷掘，可處以一至四圓之罰金，又在採金時，如發生搶奪、毆打、殺人傷害諸事，則依法論罪（註二二八）。但此項規章今亦未見留下，是本文僅就日人之報文所見，加以整理，條列如次：

有關開採之規定：

- 一、金砂自十七年起，民人洗金得自賣，官下每人一天抽稅銀一角五點。得金多少，官下不問（註二二九）。
- 二、開採者如未領牌，繳納釐費者，則視為偷採論（註二三〇）。
- 三、開採者毋論年紀多少，不拘里籍（應為本省籍之里籍為限），一旦來局報名，領牌繳稅之後，即准予領牌開採（註二三一）。
- 四、採金者若開坑採掘時，以地面之八尺四方為準，深度似未限制（註二三二）。
- 五、開採人得金多少，局方不問。唯據發牌抽稅而已，得金之多少，毋需上報（註二三三）。但開採者損益如何，金砂局不負損益之責任（註二三四）。

六、遇有請願採金（亦即包贖）爲業者，須先指定鑛地，或二十人或三十人爲夥，就中選定鑛主一名爲認保，工人方可向局方領牌。單獨呈稟者，除自備有土地者以外，一概不准（註一三五）。

七、釐金及牌費，分爲大小二種：

大牌一面：釐金一角，牌費五點，共銀一角五點。

小牌一面：限婦女及童子領用。釐費、牌費減半，亦即每日每牌共銀七點五尖（註一三六）。

釐金及牌費，以累積五日繳納一次，遇雨天在上午八點鐘回牌者是日免計（註一三七）。

八、採金者由自己淘洗者，可自行領牌納稅。但若由財東雇用淘洗者，由財東領牌領稅。淘工之工資，由資方給與，所得之金，歸資方所有，其經費亦悉由資方支撥（註一三八）。

九、產金之區域，如屬於有主之業，即視爲民有之地，除地主自行淘金以外，如係贖地採金，則每方一丈，租金或一、二十元，或七、八元，或四、五元，以視該地出金之多少爲率，局方無權過問。但工人淘金須先取得業主出具之同意書，然後執以領牌（註一三九）。但採金地如在大溪中間（例如現河床）一帶，原屬於官有之地，則每一大牌須加收五點之地租銀；亦即共銀二角，小牌減半（註一四〇）。

此外，以金既爲地方之產，則爲地方之專利。由此，並由臺灣巡撫發札云：

照得基隆出產金沙，屬地方自有之利，應歸地方自受其益。現經派員會同地方官督令本地殷實紳民，妥議章程

，鳩集業戶、工人等，分界辦理，不准外來客戶遊民混雜淘挖，以杜爭端，而裕民生。深恐漳、泉、潮、嘉各路商人，聞有金沙，集資鳩工，遠圖謀利，本地概行禁止，豈不往返徒勞；除示禁在臺客戶人等，毋得招集游手，貿然前來，致干禁令；如有本地莠民私自串結，致肇爭端，定行從嚴究辦不貸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轉行各屬，一體示禁，併報明藩司臺灣道善後局查照，毋違此札（註一四一）。

除立札嚴示本地以外，且行文及於漳、泉、潮、嘉等來臺移民之原籍地，揭發設立金砂局是在爲臺灣開闢財源，並預防再次造成「墾民」之風潮。

四、清吏對於官設抽釐之爭議與洋務之態度

（一）官設金砂局之不同爭議

基隆金砂局在開設以後，一切採金之進行似納入完整之管理，有意投身於該行列者，在官府，營兵保護之下，均得公開領牌，加入金之開採。是邵友濂之設立金砂局，可云「地盡其利」，公私皆蒙受此項地下資源帶來之利益。故此「洋務」之受注目與寄予之希望，甚至如十八年（壬辰）春三、四月，臺南、臺北二府之歲試，係由邵友濂親臨主持者（註一四二）。其中，臺北府諸生之試題，竟爲「披沙揀金」（註一四三）云。採金非但已爲社會之焦點，出題者亦頗欲假諸生對於此一「洋務」之看法與申論，藉以探討輿論反應之概。

然則金砂局之開辦後，其得失之情形與部分官吏對此洋

務之態度如何？官方留下之紀錄，雖未有十分具體之資料指出，但主持金砂局之張經甫，字煥綸，其人爲績溪胡傳（字鐵花）之友輩，以諸生爲金砂局提調頗獲邵友濂之倚任。張經甫與上元蔣師轍（字紹由），爲曾共遊龍門講舍者（註一四四）。胡傳在十七年九月，以江蘇候補直隸州知州身分，受邵友濂之「奏調」，旨發臺灣差委（註一四五）。於十八年二月抵臺灣（註一四六）。時適金砂局開辦之後。同期，蔣師轍亦因邵友濂之聘，於三月間抵臺，襄校臺南、臺北試務。四月，受通志局總纂約（註一四七）。由此，三人在臺期間，交往亦甚密。胡傳且於三月間，親訪龍潭堵分局，偕張經甫溯河至芋子潭、九芎橋上游之砂金產地。其後，雖以充全臺營務處總巡，臺南鹽務局提調、臺東直隸州知州等職而任地屢遷。但宦述中與張經甫之間，仍保持頻繁之書信來往（註一四八）。由此當年在臺文武官員對於金砂局抽釐之事，似分成兩派而看法異同以外，對於此項「洋務」施行以後得失如何？遂於胡、蔣二人遊臺所著「臺灣日記與啓稟」（註一四九）、「臺游日記」二書，留下甚多紀錄，足資裨補史料之不足，以窺清吏對於金砂局態度。下文且就二家之「日記」分別探討：

1 胡鐵花之差委臺灣對採金之主張

胡傳之抵臺爲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日記」云：

辰刻抵小基隆，停船雇小舟上岸，訪金砂局提調張經甫兄，適值往龍潭堵分局。不晤，乃以信物託沈戴之代收，……仍還駕時輪船。戌刻，奉撫署電報，上岸即往撫署卸裝（註一五〇）。

胡傳之抵臺，「日記」雖云：二十四日。是日卻復邁返船上

，於二十五日轉淡水。二十六日，始由淡水下駕時海輪轉小輪溯淡水河至臺北撫署卸裝（註一五一）。由此，二十四日金砂局之行，並非正式之上陸而爲專程過境往訪張經甫者。此外，其在元月間，曾分別於十二日、二十七日，兩得張經甫書於滬，以及十三日作書致張經甫（註一五二）。胡、張二人交情之厚，可見一斑。

胡傳在二十六日午刻，由淡水抵臺北，入謁邵友濂。時由撫署中人獲知張經甫亦正在府中，而表露喜悅，但未及會面（註一五三）。乃即於三月初一日先致書張經甫，至初五日，張自龍潭堵至。六日，即稟明邵友濂云：「明日赴龍潭堵金砂局一游」，原蒙邵撫之允諾，嗣復改令暫緩往游云。是日，並薦一名「余君喻」者于龍潭堵分局（註一五四）云。由此，更見胡傳抵臺匆匆，而急欲一遊龍潭堵，證其人對此「洋務」之關心。

初七日，胡傳奉札往巡阿姆坪營務。至十三日，由阿姆坪回來，交卸報告。十四日，拜會各處衙門之後。十五日，即出城，趁火車欲赴龍潭堵，卻途逢張經甫亦乘車來省，遂復偕入城（註一五五）。十六日，未見紀事。但至十七日，即由張經甫陪同出城，坐車往遊云：

十七日，偕張經甫坐火車赴八堵：挽轎至煖煖街，晤張劍臣、章錫卿、鄭伯珏、黃圃生、郭梅岑。飯畢復行，五里至碇內，又五里至四脚亭；即新擬造房設分局處，又八里，天已昏黑。（此處，疑脫一「宿」字）龍潭堵（註一五六）。

以上爲胡傳遊金砂局之行程，路線約沿今瑞八公路與基隆河之間而行，計費時一日，至昏黑後始抵分局所在。並見沿途

曾詳作瀏覽。其次爲次日之行程：

十八日，偕經甫沿石碇溪而上，行四里至瑞芳店。過溪而南，四里至亭子潭，又五里至半（平）林莊。過溪而北，復東行二里至九芎橋，再十里即三貂嶺。後由溪北沿岸行而回龍潭堵（註一五七）。

上述「日記」中之「石碇溪」云：爲「基隆河」中上游段之別稱，蓋該河南岸之地係屬石碇堡使然。由此，胡傳第二日之行踪係由龍潭堵沿北岸而上，經過今宜蘭線鐵路與河流之間，至後名「內瑞芳」之柑仔瀨附近。然後渡河至南岸；隸石碇堡之三爪子，復沿溪溯流至亭仔潭對岸之蛇子形。觀覽今宜蘭線鐵橋下，員山子河灣上段之寬大河床（註一五八）。再次溯流至接近今候硐境內之坪林，二次涉渡回至北岸，迄於大粗坑溪口之九芎橋；亦即基隆河砂金段之盡頭，而後沿雞籠堡部分返回龍潭堵。又次爲第三日。「日記」云：

十九日，偕經甫乘船，下石碇溪至暖暖街；飯畢，復至八堵，乘火車返臺北（註一五九）。

基隆河在光緒年間，非但自暖暖迄滬尾之間，有小駁船往來（註一六〇），暖暖以上，亦有山人小舟來往（註一六一）。因此，回程乃改小路順流至暖暖，爲全部之行程。

由上述三日之全部行程加以探討，胡傳金砂局之遊，已經歷遍全部採金之區域，並親自目睹採金之情形與多少自張經甫之導遊、說明，而獲知產金之狀況。

胡傳返北後數日，因邵友濂將親臨主持臺南、臺北二府歲試，而胡亦奉委巡閱全臺各處營務，遂於二十三日隨邵友濂乘飛捷輪船離臺北南下；始其輾轉於鳳山，臺東、花蓮、璞石閣、嘉義、埔里（註一六二）等地。至八月間，爲巡閱宜

蘭方面之營務，過龍潭堵復宿於金砂局（註一六三）。時，張經甫固已去職他遷，但仍與胡傳保持書信之來往，是金砂局開設半年後之狀況，應亦知之一二。唯胡傳對於採金之態度，以及「洋務」之觀點如何？則容於下文蔣師轍之遺著，併行敘述。

2 蔣師轍之受聘來臺與採金之批評

蔣師轍之來臺，稍遲于胡傳，於三月二十日抵淡水。旋即於二十三日，隨邵友濂之南行與胡傳同舟，往臺南襄校試務。至四月十七日，因臺北府之試務，北返抵基隆。五月十七日，接通志局聘書（註一六四）。準備開局。迄八月二十一日，因與通志局提調陳文騷（臺北知府兼任）有所齟齬，遲遲未能開局以外，其與邵友濂之間，亦未能盡如人意（註一六五），遂於八月二十一日離臺。計留臺六閱月，爲時雖短，但臺灣通志局在籌設之初，經費之支出由於各省本無開款分給，故費用一項，經上年評定，專歸司庫以濟。其津貼項下如仍不足，則疑以臺灣之磺腦、金砂二局，釐金尙旺，而將之作爲善後局額外之入款者，請移像於善後局，每月撥洋銀一千兩，作爲修志之經費。亦並奉邵友濂之贊同而批示（註一六六）。採金之事，固與蔣師轍無直接之關係，但亦間接而相關者。唯觀其著，仍處處表露強烈反對之意見。

是年六月十二日，胡傳巡視埔里之防番營務歸抵臺北，其時距金砂局之開設已閱四個月。「臺游日記」六月條云：十二日，……胡鐵花直刺巡閱營伍歸，詢其所歷，皆蠻煙瘴雨之鄉。儼從三人，死者二、病者一，而身泰然，了無疾苦，真鐵漢也。語余後山境俗，與志載略同。獨謂精華已竭，無復膏腴可闢……（註一六七）。

又，同月二十日條：

二十日，黔，閱府志物產，金之屬六。……附考引臺灣志略謂：「哆囉（滿）社產金。而臺灣外紀云：『康熙壬戌間，鄭氏遣僞官陳廷輝往其地采金。老番云：采金必有大故。詰之，曰：初，日本居臺來采金，紅毛奪之；紅毛來采金，鄭氏奪之；今又來取，豈遂晏然？』明年癸亥，我師果克臺灣。」語似荒怪，而實得之身歷。今以利媚上者方力持淘金之議，招集徒手，重其征斂，豈真未睹此說邪？抑既言利，則害不暇計耶（註一六八）？

府志所云：「哆囉滿社之金」，係尹士俚引自「陳小厓外紀」（註一六九）之說。關於此一「采金招奪」之事，自康熙以來，諸志傳抄不斷。此事雖屬荒怪之論，但亦頗符事實；日人亦曾承認其在臺灣採金（註一七〇）。之後，荷人、鄭氏繼有臺灣而入清之版圖。是降及後代，如王凱泰、邱逢甲、林景仁等皆曾持詠為紀事詩（註一七一）者。蔣師轍閱志至此，乃借之以力評「採金之非」，認為「力持淘金之議」之人，為「以利媚上者」。

唯蔣師轍之論評，亦非全屬無稽之談。蓋其二十一日與胡傳會面時，復論及採金云：

晚過鐵花齋，論及淘金得失。鐵花曰：「不費公家一錢，而歲入十餘萬金，此天下第一美礦也。」余曰：「以愚度之，害百於利。」曰：「何也？」曰：「淘沙得金，其細已甚，貧民業此。或博果腹。今主於官，日需牌費錢百（禁私淘，以牌為識，出錢購牌，謂之牌費），地租錢五十（沿溪田畝空廢，出錢酬之，謂之地租，有

籍者歸業戶，無則歸官。）；臺地食貨糜不昂直，人日費復需百錢，一日所得，必可易錢三百，乃稍稍有贏。然地多雨，趨工不能無閒，月或罷淘十日，束手坐食，則所贏寥寥矣。土著之民，猶可無患。今則聞風靡至者，皆粵中亡賴之徒，一旦利竭，飢寒無歸，不亂何待？至於爭壤角力，釀為釁端，猶害之細焉者也。蒙以謂寧使國家少十萬金之利，必不可使臺灣有三數千貧窶獷悍之民！」鐵花終不謂然，而以禍亂歸之於天（註一七二）。

蔣師轍在此認為不應與民爭利而主於官，以免招來異日之弊云，蓋砂金一旦公開開採，惟恐粵中之客家將聞風而大量擁至。而有清三百年間之臺灣，以粵中沿海一帶，自始則被施琅認為海盜之淵藪，其人積習未脫，「禁渡」之令尤嚴（註一七三）。來臺者向被呼為「客子」，自康熙，雍正間，即被藍鼎元所垢病，而目為禍亂之源（註一七四）云。其後，雖時代屢易，觀念卻根深蒂固。何況，初基隆河砂金之發見，亦始因於粵籍之路工云，蔣師轍之論點，應亦基之于此。

由上述二人「日記」之紀述辯論，可知胡傳所代表者，為贊同邵友濂一派，以設局抽釐，淘採金砂，實欲為建省以來之新建設，造成經費支絀，騰挪無門之臺灣，闢一財源。唯蔣師轍之見解，則悉持相反之意見，認為「一旦利竭」，將招來無窮之禍云。並且，在此持相反意見之背面，亦有其同一看法之論者。此中，最具權力者應為先任臺灣兵備道，次於十七年升任布政使之唐景崧為主流。

（二）官設金砂局之挫折與提調張經甫之斥罷

前述胡、蔣二人之不同見解與辯論，原屬友好間擷卻成見，各就論據之口頭爭論。但金砂局在開局半年之後，果招

來反對者攻訐之藉口，以致發生重大之改變。

初，基隆河之砂金，因屬於地方之利，在設局抽釐時，則曾由邵友濂發札，明示「不准外來客戶遊民，混雜淘洗。」但利之所趨，並未能澈底發生作用，以致「外來客戶」亦滲雜領牌，加入採金行列，是為原因之一。次為設局之初，對於抽釐預估過高之錯誤：例如邵派之估計，認為不費公家一錢，而設局之後，將可由釐金而歲入十萬金（註一七五）。且可「寓禁於徵」，而利財源。甚至，其貴列邵友濂諮詢者之馬士，所作最保守之估計，淘金戶日常所得既屬平穩，其全年之獲利總額，應不下於銀洋五十萬元；而官局之釐金收入，除正規釐金外，於額外徵收部分（應為河床官有地之租金），全年至少亦可達洋銀二十萬元（註一七六）云。事實卻出預估之外遠甚。

邵友濂在六月間，因病而深居簡出。病中，蔣師轍曾欲求見而竟月不得（註一七七）。可見其病似甚嚴重。因此，邵分地方之事，改由布政使唐景崧代之，金砂局營運之不盡理想，遂以「招引物議」云，於七月間，遭遇人事上之改組。

「臺游日記」七月條云：

十四日，黔。聞金砂提調諸職皆斥罷，唐薇卿（景崧）方伯意也。是役招集流亡，怨讟蜂起，或謂利國，歲可得銀二十萬，今覈半歲之入，才番餅四萬枚耳，諸費已耗三萬有奇，防卒饟需尚不列此數。人言可盡信哉（註一七八）！

由上述「日記」，可知金砂局此一「諸職皆斥罷」，是發生於邵友濂抱病之間，遂由反對派之唐景崧提出此「斥罷議」。然後由邵友濂名義下令執行。斥罷之具體理由，是「招

集流亡」與「入不敷出」。當此一斥罷之令發出時，胡傳正忙於臺南與三角湧等地之巡閱，而不知斥罷之真相。「臺灣日記與啓稟」載十八年七月，（胡傳）上臺灣兵備道顧緝庭（註一七九）之書云：

竊卑職自七月初五日稟辭後，於初七日回抵臺北，中丞病雖已愈，去志已決；金砂局遂因人言，遽致紛更。我公想早聞之矣。

書中之所謂「人言」云，應係來自唐景崧之意見。

然而「人言」之造成，似亦尚有其他「職位」之被目為「肥缺」之理由存在。金砂局斥罷諸職前之六月二十六、七日，張經甫在臺北，曾兩會蔣師轍。「臺游日記」六月條云：

二十日晨，遣奴子投刺藩署，答方伯之收（按：通施）也。過范禮泉齋，晤張敬甫茂才（煥綸），亦曾共學龍門講舍者，見職金砂局提調，中丞頗倚任之。聞眾口多微詞，未悉其隱，豈利權之重，固非寒賤所宜專歟（註一八〇）？

「寒賤」：意謂「農夫」。以及低級官吏之意。是蔣師轍認為「眾口多微詞」之因，係張以一諸生之身分而遽主持此一「利權」見重之黃金機構，致來自各方面之壓力，使其有難言之「隱」。

又次為第二次之會面。

二十七日，晨，張經甫來，余詢以淘金用客民故。曰：「土人情甚，且多不貧，故罕事此。」曰：「眾至數萬指，能相安乎？」曰：「不能盡地而施畚鍤，闖出則爭，爭不已則鬪，挺刃相向，事亦時有。」曰：「脫亡所

得，此曹能即解散乎？」曰：「地產金甚多，此不須計也。」曰：「以愚所聞，似不如君言。」經甫默然。余知失言，自悔者久之（註一八一）。

蔣師轍在上述會面，詢問採金事之招「客民」原因。張經甫答以該地之住戶，因生活無虞缺乏，為增加釐金收入，不得已而開放于客戶。但又不能將土地畫出明顯之界限，以致「採地」一旦被外來者誤闖。由口爭而刃鬥，亦在所不免云。此種由「爭」而「鬪」，由「鬪」而至于「亂」，蔣師轍認係必然之過程。在前與胡傳會面時，已曾論及，卻不幸為其所言中。

準此，反對派之反對理由，似歸於「人謀不臧」。其實，失敗之原因，除「人手」之不足以外，胡傳所謂「天意」云，更為招來攻訐之因素。

蓋引諸胡傳之遺著，與甲午戰爭末年來臺之美人達維德森（J. W. Davidson）「臺灣之過去與現在」之說，綜合探討之。金砂局自成立以後，擬淘金者，執行官吏皆強令其繳捐取得照會。其釐捐依工人之體力而分級，成年人每日釐捐為一角半，婦孺為一角（按：應為七點半）；探礦者亦繳一角。取得此項照會後由局方發給蓋有官印之木籤，每五日收釐一次。統計在該區域內之淘金人數（按：以十八年度為準），約有三千人之多，所繳之釐金，每月平均約一萬二千元。但因須付官員之人事開支（按：據前面之俸給表，每月人事費為一千零十四元），及乘機舞弊者亦不在少數，實際解繳於官府之收入，所剩無多。並且又有秘密偷偷淘金之事實（註一八二）。張經甫以諸生出辦斯事，創法抽收牌費，不徇情面，功效已著。衆雖嫉之，無如之何，但不幸在夏秋

之間，陰雨兼旬（按：「臺灣之過去與現在」作一八九二年間之颱風），山水陡發（註一八三）。當時之淘金客，大半來自異鄉之冒險家，因而其人皆就所擇於採金之河岸附近，搭蓋簡陋之茅屋，以為起居作息之所，甚至亦有作息於河上之小艇者，河水高漲，遂將岸上之茅屋及河上之採金艇悉數沖走（胡傳「日記」作沖去大半），造成浩劫，損失人命（註一八四）。其後，瘴癘復發，領牌採金之人頓減，誹謗之言，遂乘間沸騰（註一八五）。誹謗之言，毋非「貪賄、勒索」等。張經甫憤極而引疾以退（註一八六）。而邵友濂亦因疾在告，有去志，且不能復為主持，隨聽從張經甫以疾離去（註一八七）云。實為遽遭罷斥之原因。

金砂局諸職罷斥以後，繼任者與改組之情形如何，尚未發見有關之史料。但張經甫卻轉調臺北機器局，九月初一日，胡傳亦奉調臺南鹽務局兼辦安嘉總館，入謁唐景崧。次日，乃訪張經甫於機器局。初十日，邵友濂傳見，即稟辭起程，轉赴臺南任所（註一八八）。其間，傳入耳中者，卻為一連對於金砂局設置之美譽謂：「經始之艱，立法之善，操守之廉」云，非但對張經甫之極加讚揚。並將之轉調為臺北商務局總理（註一八九）。由此，胡傳於十月初四日，自臺南覆漢河金礦局袁行南（大化）之書，除在後半段吐露對「臺事」之失望與表明去意外，前段即力評金砂局之事云：

九月二十三日由顧緝庭方伯交到四月十八日惠書，藉悉遇困而亨，履貞乃吉，欽佩之餘，復為歎息。金礦之衰旺不足慮，人心之貪險大可畏。當今之世，吾輩苟有所藉乎，何能學鄉愿作濫好人。稍改節廩，動致誹謗；顯倒是非，變亂黑白。雖如浮雲隨起隨滅，究不足以渣滓

太清，然而世道人心如此不靖，能無憂也耶！臺北石碇溪龍潭堵一帶，去年冬間，金砂出現邵中丞招散友上海張經甫茂才經理其事；創立章程，抽收地租、牌費，不費公家分毫資本。今年仲春以後，即能每月得洋銀一萬餘圓，亦可謂天下第一礦務矣。六、七月間，淫雨兼旬累月，山水漲發，溪邊岸側大半不能挖沙；兼被疫瘴水冲，洗丁病斃淹斃不少，收數漸減；而謗訕遂因而沸騰。張君憤極，引疾以退。而代者轉譽其經始之艱，立法之善，操守之廉。譽之者，即謗之者，既謗前人而去之，即代前人而譽之，非真惡之而又愛之，乃自私自利之心之術，譸張變幻之工而且妙也。黃金堆裏，若何發財？由羨而忌，而謗而訐；來書云云，乃勢所必至。老弟所居之地極寒極遠，而職位極重極難。李傅相信老弟之為人，雖非忌者謗者所能搖動，而金光燦燦，眩耀人目，招讒速謗莫此為甚。哲人知幾，惟望老弟時時留意也。

漠河為該一時代之著名金礦（註一九〇）。袁行南與胡傳之書，所論內容無從獲悉，但由後者之回書所提，應亦與採金之事有關。至對於基隆金砂局之事，即明白指出，此係因職位之羨，由忌而謗，由謗而訐。而攻訐之人，既代有其位之後，復稱譽前人，亦非本於「真惡」而轉訕於「愛」，其實乃基於「自私自利之心術」，更見其欺誑「變幻之工、之巧」云，力評反對者之造謠與使用之手段，猶如「浮雲」變幻，「隨起隨滅」。窺見不費公家分毫資本之採金，推行之難，尚且如此。其餘如劉銘傳時代遺下之各項「洋務」，欲為廢續發展，更屬艱阻。

蔣師轍與胡傳，前者為應邵友濂之召，流寓於臺，後者則受奏調，遊宦於臺，時間上屬同一時期。前者為人，素以名節自屬，不為利回威疚（註一九二）。其性保守。後者即於屢歷臺灣各地之營務以後，極論臺灣國防建設之重要，乃地勢使然（註一九三）。主張開放。但二人亦有其共同之觀點。

蔣師轍曾評臺灣之大患有四云：「煎腦之弊弗懲，則外寇之假涂也；淘金之役弗罷，則內亂之萌孽也；撫墾之實弗究，則番禍之揚沸也；釐捐之虐弗戢，則民釁之直究也。一弛一張，廬此土疆，罪我者或病其狂言，知我者黨以為漆室倚楹之嘯乎（註一九三）。」至於胡傳，對於臺事之弊，亦有嚴勵之評論云：「臺灣全境，南北袤袤不過千里，東西寬處約二百里，窄處五、六十里（此皆游歷所至，……雖不諳測量，所差亦必不遠。）自設行省以來，增田賦、權百貨、採礦、蒸腦、淘金、開煤，歲入近二百萬；而民力已竭，元氣已傷，欲如北洋之大籌海軍，誠有萬萬不能之勢。然地懸海外，在水中央而竟無一兵船以戰，以守、以備轉運而策應；于地勢則不便，于兵機則不靈。譬之作文，枝枝節節而為之，氣機不實，精神不能團結，終無當也（註一九四）。」但時之臺事，仍偏重於內部之「撫墾」一項，「勦則無功；撫則罔效；墾則並無尺寸土地報清升科；防則徒為富紳土豪保護茶寮、田寮、腦寮，而不能禁兇番出草。每年虛糜防餉，……覆轍相蹈，至再、至三、至四、不悟、不悔！豈非咄咄怪事哉（註一九五）？」云，指出部分「洋務」之錯誤。

唯對於採金一項，則極力主張進行。胡傳於次年出任臺東知州時，亦主張開採東海岸之金，並稟明總督；在任一年餘，因遇日人之侵臺，未及開辦而歸（註一九六）。但所謂：

謀事在人，成事在天。時值新舊思想抗衡之際，實現固非易事、實現之後，能否順利達成預期之成果，仍爲未知之數，如基隆河之金，即爲一例。

(三) 金砂局機器開採之議與經營之消長

光緒十八年七月，斥罷金砂局諸職後迄於年終之下半年經營情形，至今仍未見有關改善方面之史料出現，說明內部之組織或章程曾作修改，以祛缺失。因若就胡傳之說：反對派在罷斥張經甫後，卻「轉譽其經始之艱，立法之善」云。則局務方面，應無可道之改變，而任由前例運籌而已。至於邵友濂方面而論，卻由於六月間天然災害之刺激，考慮到利用新式機器開採金礦之問題（註一九七）。此種問題之考慮，若干與稅務司馬士有關，蓋金砂局將設以前，馬士因看出邵友濂之不敢輕率由官直接開採金礦，係顧慮人才之缺乏爲其關鍵，之後，獲知上海曾有一位金礦工程師之消息，即先函致上海友人查詢詳情，然後告知邵友濂，邵請其於獲得回信後，隨時通知再作計較。馬士對於官方是否進行開採金礦，卻頗表懷疑（註一九八）。半年後，再次予以考慮，自不免又諮詢及馬士。但此一考慮，仍祇歸於考慮而止。因爲基隆之煤礦，僱用洋人採用機器之開採，已有前車可鑑，對於洋人與機器之態度，若以蔣師轍之論爲客觀之評，則其評價如次：

八月八日，黔。閱何詩，注有云，煤礦在八斗山，鑿山銅鑽等器，購自外洋，計值二萬餘金。延洋人翟薩爲煤師，鑿井深二十餘丈。嗚呼！此亦通商後大漏卮之一也。狡夷以利羗我，幸墮其術，於是購一夷器，故高其價，自數萬金至十數萬金不等。夷工雇直，人又歲索番餅

數千。我地未穿，彼囊已盈。卒焉不效，則又咎中國之惜鉅費，不能殫其掘地百仞之能，而工之坐獵厚貲，侈然自若。徐州之采鐵，平度之采金，皆事之最可太息者。雞籠煤礦，雖未中輟，然得失之數，固亦不相離矣。（註一九九）。

邵友濂是一慎重之大吏，自不能不洵爲考慮。

其次，在同一時期，產金區亦出現河道受損之一嚴重問題。蓋基隆河之金自從光緒十六年發見以來，經淘工之大量擁至，未經專家作詳細之勘察調查，則進行挖沙淘洗，於沿岸之碎石與天然之防洪堤部分深掘。由此，若于地方之含金碎石層在沃土底下，向河之兩岸伸展者亦未作過調查，故所採者其實祇爲礦區之表面而已，是屬於濫採性質。唯據某政府礦業技師之估計，目睹所及之含金碎石超出一、二七五、〇〇〇立方坪，以平均每立方坪（六英尺立方）計，所得之金將超過二十分之四盎斯（註二〇〇）。但事實金之產量在十八年下半年，已呈顯著之減少，淘洗之人收入受影響，致領牌者亦日漸散去，使有關之官吏不得不另擬辦法。

然則金砂局之開設，在十八年所獲成果如何？據十九年（一八九三）六月，邵友濂之奏云：「自十八年二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官辦期內計共收釐金番銀三萬七千六百五十六元八角。按七二折合庫平銀二萬七千七百十二兩八錢九分六釐。內除開支局用一半銀二千七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九釐六毫，又支給新募勇一哨，勇丁薪糧銀五千九百五十六兩九錢；又支給勇丁領用帳房、衣器等項折價銀七百八十二兩五錢九釐外；實剩銀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二兩一錢九分七釐四毫。但未計銘字營勇丁口糧在內（註二〇一）」。

五、五商金寶泉之包贖釐金與產金中心之推移

(一)金寶泉之包辦抽釐與民營金砂局

光緒十八年之下半年，清臺灣當局正在躊躇於金砂局經營之方式時，有由當時淡北地方之大戶五家所組成之民間公司，向有關之方面提出申請，表示願以包贖釐金之方式承辦採金。此一商號名為「金寶泉」，其股東之成員為瑞記洋行代表蔣樹柏、紳士蘇秀冬、王廷理、潘成清、林英芳等五商。其中，王廷理為同治十二年之武舉，居暖暖之東勢坑；潘成清為光緒元年舉人，為芝蘭堡之豪族。後以功加四品銜內閣中書；候補即用知州（註二〇三）。可見其成員在臺灣北部一帶，均為舉足輕重之人選。

五商所提出包贖之條件為每年認捐釐金二萬兩，餘一切局用及新募勇丁口糧，均由包贖商人給發；但聲明如將來金苗枯竭，淘洗無人時，亦准其退回包贖等條件，承辦金砂局主持採金（註二〇四）。此五商之中，潘成清前因辦理清賦時，曾與邵友濂、沈應奎、唐景崧均有過特殊之交情存在，由此，迅速獲得批准，改以由十九年元月初一日起，一年半為期，租金為七萬五千圓，包辦其間之牌費名義，予金寶泉承贖金砂局事務（註二〇五）。

於是由十九年元月初一日起，採金悉歸五商包辦，將原設各釐金局一律裁撤，另由五商派員經營。亦為臺灣民營金鑛業之初創。其次，五商又鑑於官辦時期，抽釐採金造成盜採與治安方面之問題，另再稟請云：「查洗金處所，淘工雲集，間有無賴遊民，不遵領牌，恃強淘洗及攜帶利器，誠虞

生出事端，應請示禁，嗣後，洗金工民，遵章領牌，不准攜刀槍，免致滋事。再，基隆逼近海口，且為淡、蘭往來大路，遊勇強盜，西皮福祿之黨羽，誠恐潛迹，藉端滋擾，懇請一併出示嚴禁（註二〇六）。」云。因之，基隆同知亦遵臺灣巡撫傳諭，出示公告云：「嗣後淘金，先向包商金寶泉領牌，方准淘洗，亦不准攜帶武器致滋生事端。若敢違抗者，立嚴行拘究懲辦，決不姑寬（註二〇七）。」特賦予金寶泉，將隨時稽查、彈壓之保障。

金寶泉之承贖採金，因係民營性質，其組織與經營內容，清官方之資料，鮮少記載。但據稍後二年之日人調查，領牌採金之章程，應沿用「官局」之舊，牌費仍為成人二角。其中五點為地租，婦孺減半。官方派出之巡勇助防者，仍領官俸，五商自行招雇之巡勇，則由雇主支薪及負擔口糧（註二〇八）。編制方面，仍置原設龍潭堵分局改為總局，其下保留四脚亭、暖暖、水返脚三分局、廢去七堵分局，並於九份山金鑛興起以後，奉准增置九份分局一所。次為方便三貂堡方面之淘工，仍虛設三貂溪分局。其各局之規模如次：

金寶泉承包期金砂局人事薪俸表

光緒十九年元月初一日迄二十年六月底止

人事配置		員額	每月薪俸	備註
瑞芳總局				
當	掌	二名	各五〇兩	
賬	房	二名	各十二兩乃至二十兩	
書	記	一名		
	銀	二名		

司 巡		總分巡查		總分巡查	
事	勇	子	丁	子	丁
一名	六名	四名	二名	八名	六〇名
不詳	不詳	各三兩乃至四兩	各三兩乃至四兩	各三兩乃至四兩	各五兩
三貂溪分局		四脚亭分局		四脚亭分局	
同四脚亭分局編制		同四脚亭分局編制		同四脚亭分局編制	
水返脚分局		水返脚分局		水返脚分局	
同四脚亭分局編制		同四脚亭分局編制		同四脚亭分局編制	
九份山分局		九份山分局		九份山分局	
同四脚亭分局編制		同四脚亭分局編制		同四脚亭分局編制	
煖煖分局		煖煖分局		煖煖分局	
同四脚亭分局編制		同四脚亭分局編制		同四脚亭分局編制	
伙食雜費		伙食雜費		伙食雜費	
三〇兩		三〇兩		三〇兩	
各三兩至四兩		各三兩至四兩		各三兩至四兩	
各五兩		各五兩		各五兩	
各十二兩乃至二〇兩		各十二兩乃至二〇兩		各十二兩乃至二〇兩	

以上之人事編制，在規模上似較官設時期，大為增加。在人事開支方面，亦改圓為「兩」，而與官設時間之每月全部薪俸一千零十四圓增加甚多，每月約需一千六百餘兩之支出。但其他應無額外支出之出現，為官辦時期所不及。

其次，金寶泉在營運上亦較為順利，每月領牌採金之人數，據云：多則常在四千人以上，少時亦三千人，是即使按此發牌數之最小數字計算，承包商之贏利仍大有可觀（註二〇九）。另外，五商之中，在基隆河砂金區是否曾以雇主身分，各自主持採金，史料未見。但在十九年間，由於九份山金礦之發現，五商之中親自參與山區之鑽全開採者，所獲黃金之多，更出包購時預期之外。

（二）九份・金瓜石礦山之發見與採金地之推移

金寶泉之承包，依約至二十年（一八九四）六月底屆滿。但在此一年又六個月之包購期間，由於淘金人李家者，前曾去美國加州從事金鑽開採，嗣於十九年間發見含金之石英脈於九份山（註二一〇）。其突出於山峰上之小金瓜石巖即為金鑽之露頭處，而以露頭為中心，形成前於第二章所述多條河流之放射性地形。大粗坑溪與小粗坑溪，由小金瓜之西面發源，將山水匯流進入基隆河，成為供金之源。時之採金者，由此進行試掘，後之鑽業者乃據此而為瑞芳金鑽發見之年代（註二一一）。

然若據其餘資料之說，九份山所在在淡水廳時代，地處東芝蘭堡三十二莊之燦光寮莊與深澳莊之間，俯臨煖仔寮灣（註二一二）。由此，基隆廳時代，劃隸雞籠堡之煖仔寮莊（註

二二三)。山區之開發始於道光之初(註二二四)。九份山沿大竿林溪附近之山坡，亦被移民闢為茶園與部分水田(註二二五)。燦光寮自嘉慶十年(一七九八)，即置有汛兵十名在守戍，名「燦光寮塘」，以及舖遞，名「燦光寮舖」，(註二二六)。據云：清兵之出入均由燦光寮經樹梅坪(金瓜石山南方)，九份土地公坪(今小金瓜石北方約一公里)，通往龍潭堵之捷徑(註二二七)。其次「臺北縣志」對於燦光寮地名之由來亦云：「以山峰景色燦爛，相傳蘊藏黃金，故名」(註二二八)。言其與金之關係(註二二九)。祇是早期之移民，民風樸實，雖知金之為貴，但卻乏具淘洗或開採之常識。被等曾出入於小金瓜附近。目睹石罅中之有自然金，却不知將金成為有用之物(註二三〇)云。復據建於土地公坪之福山宮小廟，係建於道光戊申年云(註三三一)，則九份山開發之早，應屬可信。唯始有金之探掘，或云：始於光緒乙酉(十一年)年(註三三二)；或云道光戊申(二十八年)年(註三三三)；或云始於更早之凱達格蘭族時代(註三三四)，尚難作一定論。

唯九份山金礦之發見年代，欲將之推至基隆河砂金之發見以前，猶待學者之努力。但次據林朝榮於「臺灣省通志」礦業志云：據傳光緒十六年，九份農民偶然於溪澗中拾得一鑽石，攜往暖暖示人，始悉為金鑽石，消息傳出，有人民由三貂方面結羣前來淘金；為首者林姓兄弟林英與林黨，乘民衆愚昧無知，布謠言阻止民衆採金。於是九份住民不敢挖掘金沙。彼兄弟則乘機開採，於小金瓜露頭附近連挖直井十三處，得金二千餘兩而去(註三三五)。後二年，李家始溯流小粗坑溪與大粗坑溪：發見該溪含金特豐，追源求根，終而發見九份山之金鑽露頭小金瓜云。則九份山金鑽之發見，應列

為十六年之農夫。之後，林姓兄弟始行開採。次及十八年，李家始以近代採金之常識，找出金脈之露頭，似較為合理。九份山產金之消息，再次傳出之後，採掘者由四方廣集於山上，各擇於山腹，或開豎坑，或掘平巷，進行試掘，利盛一時。淘金者一日之所得，自一、二兩乃至四、五兩。其中，如五商之一林英芳者，一日曾獲金二百四、五十兩(註三三六)云。五商為防止爭執，奉官准增設九份山金砂分局(註三三七)似應始於此一時期，以為抽釐發牌之便。

二十年，陸續發見大粗坑、小粗坑等亦有含金岩層。由此，採金之事，再呈佳境，五商所獲利益，從而大幅增加(註三三八)。採金之中心，亦漸由基隆河轉移向上區。然則，當年臺人對於山上之採金方法，據外人之紀述云：

石英坑由漢人以極原始之方式開採。……彼等於採者之間，分割土地，每單位開一狹隘之豎坑深約一三〇英尺。然後循鑽脈開傍支隧道至鄰接地區之境界處。據有經驗之日本專家稱：「漢人極巧於掘小隧道」。作者於旅行產金地區時，參觀一舊漢人鑽。目睹豎坑及隧道之大小為之一驚？疑其非人類所能工作之所。豎坑有竹竿從坑之上面連接直到底部，以代梯子之用，竹竿每隔十至十二英寸刻有缺凹處，可以勉強供漢人鑽工踏脚之用。鑽脈之趨勢甚小，工人用匍匐而入，相依靠而開鑽。採掘之鑽砂以袋或藍送至豎坑，用粗製之揚鉗機拉出坑口。採鑽之人，並未由自己將金由鑽石中抽出。彼等在坑口交易，將鑽石轉賣。含金鑽石每三十斤起值，視其鑽石之含金量率而價不同。購買者將鑽砂搬走處理。若該鑽砂質較軟、黏土質或容易分解時，則以手碎之，然後

送淘金具淘洗，次轉入淘金盤，將金取出。若爲堅硬之石英，則以鐵鎚或石敲碎，以土製之石磨研碎，然後洗之。黃鐵礦亦以石磨研成粉，洗後取金。此兩種過程，固甚不經濟，却以鑛砂藏量豐富，漢人尙覺其有利可圖（註二二九）。

復次，在金寶泉承包期之另一意外成就，即爲金瓜石金鑛之發見。金瓜石地距九份山之東約一公里之處，爲基隆火山體之中心，高度六百六十公尺（註二三〇），山峰形成一兀立之危峰（註二三一）。此山區之開發，亦始於道光初年，原由客家人開闢者，因地有大山，山峰若金瓜然（註二三二）。是爲其後命名之由。清代之關於此地之紀述，十分稀少。在行政區域上，隸於基隆堡，名九份莊，歷日人侵占之後，直沿用至民國九年。始改「大字名」爲「金瓜石」（註二三三）。九份一詞即漸遂用至前述面臨煥仔寮莊之九份山地區。金瓜石山峰之南經一小丘，即爲樹梅坪，燦光寮等山村。山峰之左邊有內九份溪，右下有金瓜石溪；沿溪谷流出，而後匯右邊發源於小金瓜東側之外九份溪，沿雞籠山（基隆山）流出水涵洞，溪流之中間，成爲丘陵地，闢有極少數之水田而已（註二三四）。是爲日人初期調查報告。可見，此地區在基隆河淘金時代，因地區較爲偏遠，山區之住民稀少，亦未聞地有產金之事。金瓜石岩嶂，即爲此間鑛脈之露頭部分，發見之年代，據云：在光緒二十年間（註二三五）。唯經過未見紀錄。推之，當係繼大粗坑與小粗坑二處鑛脈發見之後，由其岩嶂之特出羣山之上，而招來淘金者探勘者。並因其岩嶂之與小金瓜對稱，又名「大金瓜」。至於金瓜石之發見，因時值金寶泉承包之末期，當時之產金資料，亦未見紀錄。

準此，金寶泉在上述包贖之間，所獲利益多少，則據日人之說，其純益二十萬元（註二三六）。至其承包期內全部淘出之金沙，平均每月約二千兩，以就地之售價每兩銀洋二十五元計，統計每月之產金價值應在洋銀五萬元以上（註二三七）。

七、光緒二十年代金砂總局之恢復與採金業之末期

（一）邵友濂、馬士之再議採金與金砂局之恢復——馬關條約光緒二十年，由於前年九份山金鑛與大粗坑、小粗坑一帶含金岩層之陸續發見與開採，承包抽釐之五商創下輝煌之採金成績後，清臺灣當局對於金鑛之事，再次引爲熱烈討論之問題。但其時因格於許與金寶泉之承包期間未滿，無法毀約或收回自營。因此，對於採金者之轉移向山區，却嚴令禁止，申明淘金業者淘掘之範圍，仍限於沿溪一帶不得擅入山區開採（註二三八）云。

然則其間之邵友濂對於採金之事，態度如何，下面且引用黃嘉謨之研究，作一窺探。蓋邵友濂在新鑛區發見之後，似曾召來稅務司馬士，研議、諮詢以決定今後之採金問題。邵友濂舊事重提，表示擬由官方開採新鑛，不再交商承辦。馬士隨提獻議：說明含金鑛石雖可用人工採出，淘洗即必須用機器擣碎，以至於混汞之程序，纔可回收黃金（註二三九）。然對於由官開採金鑛之原則，並不十分贊同（註二四〇）。

次在光緒二十年元月間，中國紳商曾陪同一美國留學生至產金地區考察，研討該地區金鑛究應由官方設委員主持開

採，或仍交由商人承包之問題，又議論紛紜（註二四一）。邵友濂表示歸由商人組織，實有其困難。但馬士復說明開辦金礦之條件，其與淘採金砂不同，應由一設備完善之機器公司辦理（註二四二）。馬士之論，固不無道理。時因新發見之含金岩層豐厚，採出之樣品雖未經正式分析，一般之估計含金量成分當為百分之一（按即十萬分之千克拉母），比率既高，自更爲官方重視（註二四三）。

之後，在二十年三、四月間，邵友濂又與馬士反覆商榷，意似欲找出一可行之步驟。此次，馬士首先指出淘採金砂之事項，承認官方在前此所採行發牌抽釐之措施，確屬妥善之辦法。其次即說明金鑽石之擣碎工作，既需鑛廠與龐大之機器設備，事實亦祇有官府或資金雄厚之公司組織始能辦到，並復舉山東平度金鑛爲例，該鑛當局在光緒十三年費五萬美金購置之各種機器，正爲臺灣所需用之類型。復次，若果要設廠開採金鑛，須有技術總管人員（按：應爲總工程師），前傳旅居上海之金鑛師，曾在美國大學取得畢業文憑，唯其能力如何，即尚未查明。除此以外在當時之中國境內，尚無法找出其他之金鑛師。但若求之外國，當非問題。臺灣當局如議定進行開鑛，則以先行覓妥鑛師爲上策。至於鑛師之薪俸，每月非有銀洋五百圓以上恐難聘到合適之人選。以上馬士在此次之商榷中，已一改過去之主張由純民間開採之立場，建議由官商合作經營。邵友濂卻別有顧慮，乃以「旅居於上海之金鑛師未必肯來」爲遁詞，結束此次之商談。此後亦擱置未予重提（註二四四）。其實在邵友濂主撫臺灣之時代，內地之新式鑛務如何？以馬士在此次商榷中所舉之「平度金鑛」爲例，由十八年間，蔣師轍於八月八日之「日記」中對

該金鑛之評論，已不難找出國人對洋人「機器採鑛」之懷疑。餘如雞籠地區之開採煤礦，更屬邵友濂參與主持之「洋務」，更被議者目爲「狡夷以利羗我」者（參閱第四章第三節）。邵友濂一貫之立場是欲爲臺省經費開闢財源，由此臨事而多方顧慮，實亦有其前因存在。

光緒二十年六月底，金寶泉一年又半之包贖既滿，邵友濂即迅速將採鑛權收回，重設金砂局，恢復官辦抽釐。但在初恢復之首一、二日，採金者尚存觀望，以致赴局領牌之人數，不如預期之理想以及部分未向官府領牌，即進行採金，成爲盜採，遂於七月初三日出示公告云：

……照得基隆等處金砂抽釐，奉大憲飭改官辦，已於七月初一日一律開局，業將詳定章程抄黏遍貼通衢。凡爾商民，諒早曉諭，所有金硐工首人等，宜如何激發天良，踴躍輸將。茲查逐日赴局報繳花名，爲數甚屬寥寥，豈爾等尚未周知。正在飭差傳聞，據報查獲乘夜偷挖奸民，到局提訊，各供不諱。殊不知金沙抽釐，由來已久，日間人票相離，尙屬有違禁令，何況乘夜偷挖，更當封硐入官。輕亦應予究罰，始足以昭炯戒。其刁民巧思百出，希圖逃牌洗挖，實屬膽大妄爲。若不嚴行禁止，誠恐率相效尤，於釐項大有關係。除飭分頭明查暗訪，晝夜梭巡，並派差查傳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各硐工首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夜間洗挖，大犯禁令，一經拏獲，斷難輕恕。且晝夜入硐，易惹匪徒竊劫，其咎亦在自取。自示之後，務各遵照定章，赴局報明。繳費飯票，但在白晝工作，晚間即原應停手，不得藉詞取巧，黑夜挖洗。倘敢故違，定予嚴拏重懲充罰，決不

姑寬，其各懷遵，勿謂言之不預，切特示（註二四五）。除在公告上，嚴切表達官府取締之決心以外，其次在各金砂局之編制上，亦略作調整，除五商增設之九份山分局以外，另開設小粗坑分局（註二四六）。廢除原官設之七堵與水返脚二分局以及虛設之三貂溪分局。於人事上亦參酌金寶泉之優點，總局除原設之總辦下面，幫辦由基隆廳兼任，各局設派遣委員等，餘分局之人事亦加以簡化。

重設基隆金砂局人事薪俸表 光緒二十年七月初一日起

人事配置		員額	每月薪俸	備註
瑞芳分局（總局）				
總辦	一名	八〇兩	外特支費三〇兩	公費：日人原文作公費
幫辦	一名	十六兩	基隆廳兼任	
派遣委員	一名	十六兩		
文案	一名	二四兩		
賬房司事	一名	十六兩		
發票司事	一名	十二兩		
收銀司事	一名	十二兩		
書記	二名	各十二兩		
總巡司事	一名	十二兩		
號房	一名	十二兩		
巡勇	一〇名	各六圓		
四脚亭分局				
委員	一名	二四兩		
司事	一名	十二兩		

巡勇		二名	各六圓
同四脚亭分局編制			
九份山分局			
發票兼收銀員	一名	一〇圓	圓疑為兩之誤
總巡	一名	八圓	
守衛	四名	各六圓	
巡勇	二〇名	各六圓	
小粗坑分局			
發票兼收銀員	一名	一〇圓	圓疑為兩之誤
總巡	一名	八圓	
守衛	四名	各六圓	
巡勇	一〇名	各六圓	

又次因採金性質已由砂金區而進入山金礦區，採金者須作長期之投資，官府亦徇此方面之需要，改善若干之章程。

- 一、土地產金以養民為大旨，與民同利，不專民之利。
- 一、產金之山地聽從民人尋覓報明局員，定界採掘。
- 一、採掘區域地位以每人以二丈上下為準。
- 一、每一區位聽從民人組合，或已位組合以廣利源。
- 一、每一人入工場採掘者，繳納政府牌費，初見金一角、既見金二角，炊事人不領牌不納費。
- 一、民人採掘洞位，永遠掌業，父子繼續。
- 一、民人股分聽從賣讓，但賣讓人要（稟）明地方官立案

(註二四七)。

基隆金砂局經此部分改善以後，運營至是年九月邵友濂調署湖南巡撫，遺缺由布政使唐景崧繼之(註二四八)。唯對於採金之事，反對之議亦未見因而再熾，是金之產量，據云：至是年年底，仍有六千零八十兩之多(註二四九)云。

豈知是年由於中日之間，以朝鮮問題發生交戰，清北洋艦隊頻遭敗仗。十二月間岫巖、旅順、海城相繼淪陷，遼、瀋震動，清廷遂決計派大臣東渡議和(註二五〇)。由此，甫就任湖南巡撫之邵友濂，被目為理想之人選，於十一月間與戶部左侍郎張蔭桓，同被任命為全權代表，另請美卸任國務卿科士達(J. W. Foster)助訂和約前往日本(註二五一)。詎日人為達成乘機脅迫割地之目的(註二五二)。一再藉故延宕，令人挾送張、邵二人至長崎(註二五三)。清廷洞穿日人之居心，不得已召二人回國，改由李鴻章親自出面。於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三月間，與日人訂下一紙「馬關條約」。其第二款之讓與日本領土部分，有「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註二五四)云。數百年來被目為「寶藏所在之基隆，在十八年(一八九二)，日本之鑛業會誌，已有該鑛區之介紹(註二五五)。日本為舉世之採金先進國，日人對金之注重，更屬著名，至此金山亦成日人所有。

然當三月二十六日，割臺噩耗傳來時，臺北紳民曾環請英國駐臺領事設法保護，表示願以臺灣所產之金，煤兩鑛，並茶、樟腦、硫磺之稅酬之，懇其轉達公使，唯英外交部早在二月間，已藉辭婉拒兩江總督張之洞「將臺押英，借款千萬，許英開鑛(註二五六)」之事，因告無成。

(二)金山之產金量、金買賣、金對地方之影響——乙未割臺

基隆金山在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六日(陽曆五月二十九日)，隨同清廷代表李經方與日海軍提督樺山資紀於海上舉行之臺灣移交儀式(註二五七)，成為日本南伸領土之一鑛區。至於基隆金砂局，由於四月十四日，中日兩國在烟臺換約後，清廷旋於二十六日將唐景崧開缺，並召在臺文武官吏內渡(註二五八)。因此，金砂局之業務，依情勢度之應自該日起，宣告結束。

準此，二度重開之金砂局實際維持一年又四個月而已。其次，若自十六年夏間，發見砂金開始，先後亦祇五年。其間，任自淘夫自由開採以至於禁令下盜採，約為一年六個月(自十六年夏迄十八年元月)、官設金砂局為十一個月(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五商包贖釐金為一年六個月(十九年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底止)、官府重設金砂局約為十個月。

由此，在此五年之歲月中，採金之事應分為四期，以四期中之產金量而論，首期之開放與禁採時期，雖無數字可稽，但若依日人所作之調查研究云：依據日人初據臺時(二十一年十一月以前)之採金狀況，如以淘金者一日所得之金為二分至一錢重計算。次即假定有淘金者一千名來說，則一日之所得為二、〇〇〇分至一貫(日制千錢為一貫)，亦即二〇臺兩至一百臺兩之譜。然而採掘者與淘洗者，通常為分工合作，故其所得應為半額計算：一日之得金為十兩至五〇兩。年產量即為三、六〇〇兩乃至一八、〇〇〇兩之數。再以金砂一錢價格若在三元一角而計：一日之生產金額折算為三一〇元乃至一、五五〇元，折平均以九三〇元論，則月之生產額可得三十三萬四千八百元之數。採金者若為二千人次計

，則產額可達六十六萬九千六百元。據此推算，基隆河之砂金在初期最盛時，採金者達四千人云；則一年之產額凡達百萬兩上下。又次以光緒十八年經稅關輸出之金；有數字可計者為十五萬七千二百五十兩（折算日銀為二十四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元），其餘由旅客攜帶運出者，尤占多數而未計在內。再如以日人據臺後十一月以前之金收購額，亦已達三〇萬元以上而觀，上面之計算亦絕非悉數虛構云（註二五九）。初期之實際產量，自可略為計出。

復次三期中之產金額，以年度分，自十八年迄二十年間，逐年之輸出量可得如次：

年 度	數 量	價 額
十八年度	八、八九四兩	一五七、二五〇兩銀
十九年度	八二七兩	一七、一六六兩銀
二〇年度		一〇九、九八四兩銀

上列數字，係就經由淡水海關由西式海船輸出之金塊與砂金，作統計者（註二六〇）。但在此不予重列十七年末八十天輸出之金。

至於二十一年度之最後四個月，雖無法獲知詳細之生產額，但若由砂金輸出商凌雨亭在是年七月以降迄十一月上旬之四個月間，收購之金塊為三千六百兩，折價約十四萬四千元並向香港輸出者。另寶源與寶珍二商號，亦在同期輸出四萬元云（註二六一）。此最後之四個月產量，亦應與此相差無幾。

其次，基隆金山之產金，在此五年期間之出路，係悉由

淡北各地之黃金收購商收買，然後運售上海，或輸往香港等處。本地人因未諳冶煉之技術，故間或有自行提煉者亦祇為試煉之性質而已（註二六三）。至於金砂之出口，依規定每人每次可自攜帶二〇兩至三〇兩之譜，毋需向海關納稅。但金塊因體積既小，漏稅亦自容易（註二六三）。

至於金砂之收買商，在艋舺街方面，有同泰號、寶源號、萬順號、寶珍號、坤山號等五家；在大稻埕方面有凌雨亭、永通、金源記、順昌等商號。其中，同泰號原為收買商之巨擘，但至二十年廢業後，順昌亦繼於二十一年三、四月間停業。餘永通為進出口商、金源記為雜貨進口商兼金砂買賣者。至凌雨亭原為德商公泰洋行負責人奧利（R. H. Orry）之買辦，兼司金砂商者，後遂躍升而操斯業之牛耳，其與艋舺之寶源，於二十一年度之年收購額達二〇萬元以上，凌占其中之十四萬四千圓，寶源祇占六萬。日人據臺以後，數字更增至三〇萬元云（註二六四）。

次在基隆方面：則有新德盛、日發、金德發、周遠、金建順等五收買商，原為臺北金商之居間收買人，後亦擴大而直接與客戶進行買賣（註二六五）。

最後為生產者與收買商之關係，收買商收金之數量並無一定之限制（註二六六）。但在收買商與生產者之間，有一「仲買人」存在，故通常之情形均經由仲買人在產金地，直接向採金人收買金粉。而時亦有收買商親自遣人至產地，向工頭或採金者直接洽購之事發生，唯產地與基隆之間，金價一兩之間，往往有二角至一元之差距，列如九份土地公坪庄總理蘇漳者，逐日向採金者收買十兩乃至十五兩之金粉後，持之加工鑄成粗金塊，轉賣與基隆之「仲買商」，從中可獲之

純益爲每兩一元乃至二元。基隆之商人復持之二次轉手與臺北府之金砂商，亦可獲得每兩一元之利（註二六七）。唯金之成色亦因產地而有不同，例如產於金瓜石者，金質較純。各產地之金在基隆之市價，以二十一年日人據臺時論之如次：

地名	金砂（每兩）	金塊（每兩）
九份	二十八元	三十四元
金瓜石	四十一元	四十四元
小粗坑	二十八元	三十四元
大粗坑	三〇元	三十四元
大竿林	三〇元	三十四元
基隆河	三十四元	三十六元（註二六八）

然則上列黃金之發見、開採，以至引起狂熱之採金潮，所帶予地方之影響如何？下面且舉中西二家不同之作者所紀述，觀其由靜而動，由動而榮之發展過程。光緒十八、九年間，遊幕臺灣之浙江池志澂爲親履其地者，其著「全臺遊記」十八年十二月某日條云：

在新竹兩日……次日，復坐東路火車，訪友人於金砂局。局在雞籠內山。距雞籠北十里，曰七堵、八堵，凡十里至暖暖、瑞芳，二十里內皆金山。山氣磅礴蔥厚，左右巖溪，溪水映日，流沙閃耀。每日淘沙者約數千人。溪中時有山人小舟，伐木作薪，載往艋艋（按：疑爲艋之誤）者。滿山奇花異草，綠陰繽紛，男女紅瓣絲衫，歌唱自樂，真仙境也（註二六九）。

池志澂之遊金砂局，係在首次官設之末期。時之該河流域，

由文中所述，尙見猶處由靜而動之間。其次，且由外人之紀述，探討產金中心漸移九份山以後之山村情形。

龍潭堵接近基隆河，隨左岸走道路平坦，達瑞芳村（按即今之內瑞芳），乘三人抬之轎，由基隆約需二小時。瑞芳駐有地方小吏及警察數人。該村居民，包括緊接地區之住民，皆從事於洗金或與此有關之職業。其數將近四、〇〇〇人（註二七〇）。

是爲瑞芳一帶之狀況。其次又云：

要去石英鑛（九份），必須由瑞芳爬上九份山之險阻山徑，到距離二英里半之九份村，路之最後階段極險，轎夫輕易不肯前往，雖然距離較短，亦需將近二小時才能抵達。九份爲極奇怪形狀之山村。由村中之房屋可以判斷此世俗之財寶；金，平均分配於住民之間，因爲該處之小茅屋皆極相似，著者從來未看過如此狹小之地方，而有此衆多之房屋密集。甚至部分幾乎已過份之嵌入其鄰接房屋，或由地面上已無法擠入，而改從上面蓋屋下來，每家房屋頗像無言中在表示其鄰居應該撤走，讓其較爲寬廣。……九份村落之情形如此，每家皆以淘洗器及鍋而活潑進行洗金工作，故金之產量爲數不少（註二七一）。

以上爲美記者達維得遜於二十一年後，所目睹產金區住民工作之狀況，但由文字間亦不難窺見當時生活之一斑，以及社會行業之轉趨由動而榮。

惜此一豐富之金鑛山，眼見其將開花結果，而清廷卻將之拱手送與日人。由此，詩人邱逢甲於臺灣民主國失敗，浮海內渡後之憶臺雜咏云：「雞籠山畔陳雲陰，辛苦披沙一水

深；寶藏尚存三易主，人間真有不祥金（註二七二）。托意於詩，對於割臺之事，極表悲痛。

結 論

臺灣在古代即以富於黃金之產傳名于世。但所謂十六世後半葉，仍為一被西洋航海家傳述之年代而已。蓋航海家之記述，係得自中國人之說云，則中國人三德所云「曾九次去過」臺灣，三德亦非去過之第一人，則應推之更早以前。次在島上而言，有金之說，亦自荷據、明鄭時代，迨及康熙一代，留傳於早期移民之間，留傳之源，始自土著，經漢人而採掘入文人之紀述。但真正之金源，即被土著以極嚴密之方式，世守其地。然，地在「三朝溪後山」之說，雖于所指之溪流尚乏定界，區域之在基隆金山，應可論定。

光緒十六年夏，固為基隆河砂金發見之年代，並於十八年以近世之採金理論，發見九份山之露頭，啓開基隆金山之鑰。但土著或漢人之採金，應推及更早以前。

基隆河之砂金與基隆金山之發見，對於正從事新建設致處於窮困之臺省財政而言，原毋異開闢財源之一大途徑。但由於前期其他鑛務，洋務營運之失敗，人才之缺乏，使上下吏員，談「鑛」色變，是金砂總局之設，自始即處於毫無信心之下，徒觀望其成敗之心理，勉強成立。此應為中途挫敗之原因，甚至營運祇稍挫折，精神則全部崩潰。

張經甫固一文人而已，對於鑛務亦非專家。唯金砂局是消極執行鑛業行政之初創機構，並非積極參與經營鑛山或開採砂金，原祇需完善之章程或法令根據，則可推行業務。惜臺灣自清初以來，對於三籍之移民，持不同之見解，根深蒂

固，規定不准外來客戶領牌淘金云。豈知，此中之粵籍人非獨富於進取，彼等且已初具新式採金之常識，如基隆河砂金、芋仔潭一帶之鑛床、九份山金脈之發見等，莫不出於此批外來之客戶。最後，發見本地人因有固定之農事，而罕事採金時，已補救不及，應為失敗之二；闕名之「臺遊筆記」曾云：「基隆產煤甚旺，所出金砂亦佳。現在設局抽釐，招人淘洗。應招者粵東人甚多。……據箇中人云，章程尚有未喜，以致驟難奏效（註二七三）。」是當時現象之一。

復次為天氣，砂金之淘洗，天氣是決定成敗因素之一。溪水暴漲，無法挖砂，工具亦無法固定，甚至連人流失；前述「筆記」又云：「加以基隆天雨之日多，溪水冲刷，不易為力。……基隆連日大雨，臺北天晴如常者往往有之。……故臺人有基隆雨、滬尾風、臺北日……之諺（註二七四）。」臺北府之清吏，焉有不知之理。唯初未計天氣與金之關係如此重要，更為失敗之三。

至於，設局之後，「貪賄、勒索」固利之所在，在所難免，祇是用人之當與不當而已，並非致命之原因。

金寶泉包贖之成功，係由於民營性質，管理上自較完善。且五商之中，紳士所占之比例甚高，彼等之社會地位特殊，影響力大、盜探、不領牌之情形減低，收益從亦提高。並且，此種開放民營之好處，為利益所趨，較易發見新鑛區，如許文治之溯溪至平林、李家之登頂九份山以及大粗坑、小粗坑、金瓜石之發見，均為實例可舉。日人為著名之採金先進國，但其後對於漢人之善於發見新鑛藏，亦自歎弗如，是為後話，在此且不贅述。但仍值吾人今後資為金鑛山運營之參考。

至於邵友濂之巡撫臺灣，在任三年，史家歷來之批評，極貶、極低，甚至目為「苟且因循之人（註二七五）」，一反劉銘傳之所為云，實是受到劉銘傳魄力崇拜之一面倒影響，自始抱持主觀之看法以致，為極危險之錯覺。若由金鑛業之方面論之，仍不失為一有所欲為官吏。但時際劉銘傳銳意經營所造成之民怨，亦正需稍加緩和之時，縱有計畫亦須考慮於環境，未敢肆意發揮，最後由於諸事之不能順暢進行，導致托疾不出、或屢表去志等，以避開面對現實，實為遭致後人痛加貶評之原因。

又次為胡傳，胡傳固為有心人，但官不在其位，人不謀其政，心有餘而力不足。至於蔣師轍所代表之意見，除本身確屬一名節自勵之士以外，可云反映出當時之世道人心，明哲保身；最好是臺灣不再有任何新之嘗試，應為真正之退縮與保守。迨及唐景崧繼邵之後，較之邵友濂，更無作為。最後，臺灣之有金，固對於北部地區，提供甚大之繁榮，但已近金砂局之尾聲，欲振亦無從為力矣。

附 註

- 註一：威爾杜蘭（Wilbur）世界文明史第二冊第二章埃及（工業七〇頁）云：「古埃及之金，來自努比亞東海岸。」幼獅書業公司中譯本。
- 註二：見段玉裁「說文解字」金字條：「金，久積不生衣，百鍊不輕，從革不韋。」注。
- 註三：參閱（一）林朝榮「臺灣之金鑛業」一，金及金鑛業，臺灣特產叢刊第六種「臺灣之金」頁十六。（二）系川英夫監修「金の知識」七，同位體のない金。三省堂發行。
- 註四：日明治二十九年，將九份、金瓜石地區之金鑛劃分為二，設定鑛權，前者稱為「瑞芳金山」，後者為「金瓜石金山」，後於三十四年發見「牡丹坑金山」。至此三金山產量鼎盛，遂有「三金山」之名。次以三金山悉隸基隆郡下之頂雙溪、瑞芳二庄。由此，又通稱為

「基隆金山」。參閱「臺灣鑛業會報」一七四號高橋春吉「臺灣の金鑛業に就て」頁二六「金鑛」條。及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日據篇第一章日人據臺初期產金區之抗日，採金與鑛權之設定。錦綿獎學基金會發行民國七十四年。

註五：請參閱本文三之四金砂局機器開採之與議經營之消長引蔣師轍之論採煤。

註六：參閱曾通碩「臺灣史事偶錄」十一「臺灣之金」之資料。臺灣文獻八卷一期頁二十七。

註七：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第五章第一節第七目邵友濂，引山崎繁樹，野上篤介合著「臺灣島史」。及參閱連雅堂「臺灣通史」卷六職官志頁一六六。卷三十三劉銘傳列傳頁一〇二四。古亭書屋景印本。

註八：元汪大淵「島夷誌略」琉球條。「諸蕃志」附摘錄。臺銀文獻叢刊一一九種（以下簡稱文叢）。

註九：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採金事業」（歐洲人所知的臺灣之產金，引Reys-gheschrift van de navigatie der Portugaloysers Itinerario Voyage ofte Schipvaart van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1579—1592 5de deel Linschoten Vereniging XLIII, s-Gravenhage 1939 blz 289—290，當時以優良領港人及製圖家而著名之伽雷（Gualle 亦作 Guelle 更正確之譯音可作Gali）所寫之航海日記，早在一五九五年已由荷蘭人 Linschoten，譯成荷文收集在其「葡萄牙人航海記集（Reysgeschrift vande Navigatie der Portugaloysers in Orienten）」之中，出版於阿姆斯特丹云。見臺灣研究叢刊第四種，「臺灣經濟史」五集。

註一〇：參閱同前註中村孝志原文頁一〇三第十一行。

註一一：據「バタヴィア日誌」第一冊一六三七年四月頁三二四「中尉ユリヤンセン金鑛を採掘す」條。村上直次郎譯註中村孝志校注東洋文庫一七〇號日五三年版。

註一二：同上「日誌」第二冊一六四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頁二二六「基隆征討軍司令官臺灣に向カラ」條

註一三：唐贊堯「臺灣見聞錄」山水，雞籠山條：「雞籠山在基隆廳治，」

：茲山爲北境盡處，山大而高，下逼巨海，名爲大雞籠。……又有小雞籠嶼，突浮海中，上有礮城，荷蘭時築。」見文叢三〇種。又林謙光「臺灣紀略」山川云：「而金山則在雞籠山山朝溪後。」見文叢一〇四種。按：小雞籠嶼爲今基隆市之和平島，由島上東北二面望之，即與雞籠山遙對。直線約十公里，九份地區之房屋可數。

註一四：前揭「日誌」二冊一六四二年頁二〇一「カウランの金」條。

註一五：「十七世紀臺灣英國貿易史料」——中國史料補遺：克拉斯勃（E. I. Crisp）一六七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寄呈 Bautan 報告，頁二八云：「雞籠附近之 Cabaran（噶瑪蘭）地方，臺灣之土人在採金子，漢人不能向被問明在何處採之。……土人攜金下山。……如漢人加以強迫，則又逃入山中。」依此紀述而論，所謂 Cabaran 之土人云，由金之產量，地理論之，毋寧指其地在雞籠附近之山中或古代基隆河之上中游某地較爲可能。而克拉斯勃所謂 Cabaran 如非地理上傳聞之訛，即爲土人故諺漢人之守密方法云，容待後日考證。原文見臺灣研究叢刊五十七種。

註一六：前揭「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採金事業」（三）荷蘭人的黃金探測第三節頁一二，十三行「驅逐西班牙人後之採金」。

註一七：幣原坦「臺灣に於ける金、硫黃及び石炭の探検」二、蘭人の産金地探検。頁三九九云：該次之採金行動，疑至蘇澳附近。「市川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抽印本。

註一八：據前揭「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採金事業」頁一一四。

註一九：參閱前揭註十五。

註二〇：夏琳「海紀輯要」壬戌，明永曆三十六年條。「閩海紀要」壬戌二十一年條同。文叢一一種與二二種。

註二一：張菱「鄭經、鄭克塽紀事」壬戌，永曆皇帝三十六年條。臺灣研究叢刊八六種。

註二二：季麒光「臺灣雜記」。見文叢二一六種「臺灣輿地彙鈔」本。

註二三：季麒光，江南無錫人。康熙十五年進士。二十三年，知諸羅縣事。見「臺灣省通志」卷七人物志宦績篇。

註二四：參閱連雅堂「臺灣通史」卷二十九諸老列傳：沈光文傳與盛成「沈光文研究」見臺灣文獻十二卷二期。

註二五：前揭註二季麒光傳云：「麒光……在任職年，以文獻未修，久而荒落，乃撰府志……未及終篇，以憂去。既而巡道高拱乾因其稿而成之。」

註二六：林謙光「臺灣紀略」山川條。見文叢一〇四種澎湖臺灣紀略。

註二七：臺灣府與圖纂要噶瑪蘭廳與圖冊——疆界云：「北界，至大三貂溪遠望坑九十五里與淡水爲界。」又淡水廳志卷二山川——頂雙溪條：「在三貂嶺東南……自嶺脚起，……其源出於三貂，東匯四近諸山，由東北入海。」又：夏獻綸「臺灣輿圖」宜蘭縣輿圖說略：「海口之著者，曰三貂溪，又名下雙溪，爲淡、蘭交界之所。」依此，可見上列三書之「三貂溪」爲「三貂嶺」之東面南流者，源出今之牡丹坑。唯據「臺灣紀略」云：「金山則在雞籠山，山朝溪後」，即疑清初之云「三貂溪」應爲後代「淡水廳志」之「內港北溪」或今水滴洞爲出口之「內九份、金瓜石、外九份」三溪合流之總稱。蓋其流雖短，卻由雞籠山下北流出口也；「諸羅縣志」卷一山川云：「雞籠港，西北爲大海。港以東爲八尺門港（隔港爲山朝、黑沙晃諸山）。八尺門之南爲山朝溪」。並參閱註二八。

註二八：參閱齋藤讓「瑞芳及金瓜石鑛山視察報文」第二章產金地域，地形。日明治三二年八月原報文。

註二九：參閱石井八萬次郎「臺灣瑞芳金山」地形篇及附圖。見日明治二十九年調查報文，原載「督府殖產局報文」一卷一期。

註三〇：據清史編纂委員會「清史」卷一二五食貨志五——鑛政，清初條。見國防研究院五十年刊本。

註三一：前揭「清史」鑛政：康熙二十二年條。

註三二：前揭「清史」鑛政：世宗即位條。

註三三：前揭「清史」鑛政：嘉慶四年條云：「給事中明繩奏言，民人潘世恩、蘇廷祿請開直隸銀鑛。上謂：國家經費自有正供，潘世恩、蘇廷祿覬覦鑽利，敢藉納課爲詞，實屬不安本分，命押遞回籍，明繩下部議。」六年，保寧以請開塔爾巴哈金鑛。明安以請開平泉州銅鑛，均奉旨申飭。」

註三四：前揭「清史」鑛政：道光初年條：「初年，封禁甘肅金廠。直隸銀廠。蓋其時歲入有常，不輕言利。惟雲南之南安、石羊、臨安、箇

舊銀廠，歲課銀五萬八千餘兩。其餘金鑽歲至數十兩，銀鑽歲至數千兩而止，又旋開旋停，與廢不常。」

註三 五：郁永河「番境補遺」頁三三。見臺灣叢書第一種。

註三 六：亞爾巴郝柏「臺灣旅行記」臺灣島的土人 (Fornosanen) 頁一一五。見臺灣研究叢刊三四種「臺灣經濟史三集」。按：作者為瑞士人，係於一六五九年春季發自荷蘭。後因奉命參加 Johan van der Laan 之遠征軍，援助受國姓爺威脅之臺灣，而到臺灣服役。及後，並參加熱蘭遮城之保衛戰。至一六六二年二月一日，揆一投降於明軍，始隨殘餘荷軍撤回巴達維亞。著有瓜哇、臺灣、前印度及錫蘭之旅行記。其所述臺灣部分，因係目睹之熱蘭遮被圍之實際情形者，至受重視。且極可能被用於證明揆一無罪之證據。

註三 七：馮秉正「臺灣訪問記」一七一五年。頁一二四。見臺灣研究叢刊四種「臺灣經濟史五集」。按：作者為法人 Mailla，「臺灣通史」卷三經營紀云：「康熙五十三年……命天主教神甫買刺來臺，測量經度」；買刺即指 Mailla (一作馬俠)，而中文名作馮秉正，一六六九年生於法國，一七〇三年到澳門，後自一七一〇年起從事繪圖工作兼負傳教。一七四八年(乾隆十三年)死於中國。年七十九。「臺灣訪問記」係於一七一五年(康熙五十四年)八月，由江西九江寄與 P. de Colonia 者，主要在報告上年於臺灣測量經度時之見聞。

註三 八：同前註三七。

註三 九：按前揭「臺灣訪問記」原文係由法文寫成。平山勳「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昭和十一年，登有日譯本。近年臺銀經濟研究室在逐譯中文時，因發見日譯本不少誤譯之處，乃改據法本校正。由胡明遠譯成中文。民國四十六年六月發行。

註四 〇：龔柴「臺灣小志」文叢二一六種錄自王錫祺輯「小方壺輿地叢鈔」第九帙。按吳幅員弁言：龔柴為寧波人。「小志」所述臺灣史事，係至法兵退出臺、澎之光緒十一年。由此，窺見「小志」當成文於中、法戰爭後之年代。

註四 一：同上註。

註四 二：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番俗、雜俗文叢一四一種頁一七三。

註四 三：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十二外紀云：「陳小庄『外紀』：壬戌(康熙二十一年)間，鄭氏僞官陳廷輝，往淡水雞籠采金。老番云：『唐人必有大故』。詰之，曰：『初，日本居臺來取金，紅毛奪之。紅毛來取，鄭氏奪之。今又來取，恐有改姓易王之事』。明年癸亥，我師果入臺灣。」尹士俚「臺灣志略」同上。

註四 四：六十七「采風圖考」淘金條。見文叢九〇種。

註四 五：陳壽祺「福建通志臺灣府」物產：金條。見文叢八四種。

註四 六：前揭註四二書：蛤仔難內山溪港產金條。

註四 七：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賴永祥譯本。四、西班牙人的開始傳教——向東海岸進出條云：「(一六三二年)三月，有由八十餘人組織的一個隊伍，在暗夜得不可思議的啓示，逆淡水河而上，順武勝灣發見現在的臺北平原，再進而在另一水流發見基馬遜河 (Kimazon 今基隆河)，始知依航行，經里族 (Tichoco) 可以到達雞籠的事。見賴永祥「臺灣史研究」初集，頁一二七。三民書局經銷五十九年發行。按「諸羅縣志」卷十二外紀云：「淡水至雞籠有東西兩路……東由干豆門坐麟甲，乘潮循內北投，大浪泵至峰仔峙，港大水深(過峰仔峙不復有湖)，拆灘河可四十里，而登岸嶺嶺十里許，即雞籠內海」。

註四 八：「臺灣府輿圖纂要」淡水廳輿圖纂要一水，滬尾港海口條。見文叢一八一種頁二七九。

註四 九：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一山川一內港二大溪條。見文叢一七二種頁三五。

註五 〇：李添春「臺北地區之開拓與寺廟」四百年前的臺北地方條：沿基隆河流域，計有峰仔峙、麻里即吼、里族、塔塔悠、大浪泵、奇武仔、麻少翁，內北投諸社，均為平埔族所建族社。見「臺北文獻」第一期頁六十七。

註五 一：臺灣省通志，土地志林朝榮原修「地理篇」第一章第二節第二項基隆河河系條。頁二六。

註五 二：同前揭註五一。

註五 三：據石井八萬次郎「基隆溪川砂金」地形條：以三貂嶺瑞芳間為上游。瑞芳以下七堵橋之間為中游。見明治二九年「督府殖產部報文」。

一卷一期。

註五 四：參閱林朝榮「臺灣之金礦業」三日治以前之臺灣金礦業四九份及金瓜石礦床之發見。頁二九。見臺灣特產叢刊第六種「臺灣之金」。

註五 五：參閱前揭註五一「省通志」第一章第四節火山地形，第二項基隆火山羣。以及齊藤讓「瑞芳及金瓜石礦山視察報文」第二章產金地域，地形。

註五 六：林朝榮「臺灣之金礦床」二瑞芳金瓜石礦山礦床，瑞芳型礦床條。

見前揭「臺灣之金」頁三。

註五 七：林舜如外七十四名明治三十年（光緒二十三年）連署「申議書」。見臺灣礦業會報一五〇號頁四三。

註五 八：臺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記—光緒十四年戊子條云：「四月，架設八堵基隆河鐵橋，發見沙金，人民爭採若鶩。」

註五 九：連雅堂「臺灣通史」卷十八權賣志沙金條。頁五七九。見古亭書屋景印本。

註六 〇：據「清季臺灣洋務史料」光緒十八年二月初四日「邵友濂奏報基隆廳轄龍潭堵一帶溪河顯露金砂……抽釐片」云：「上年秋、冬間忽有金砂顯露」句。依此：若以十七年為去年，十六年應為「上年」。

見文叢二七八頁九三。又，達維得遜（James W. Davidson）

「臺灣之過去與現在」二十六章臺灣之金—擁入金產地條：並作一八九〇年，清人偶然發見金沙。一八九〇年為光緒十六年。見臺灣研究叢刊一〇七種頁三二二。蔡啓鉅譯本。

註六 一：據前揭註六〇引用「釐片」若以「上年」為十七年云，即發見於光緒十七年。

註六 二：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礦業篇第一章第二節第三項基隆河之金礦業條。十一行云：「光緒十五年夏……發見挖掘之砂礫中混有沙金」。

註六 三：橫山壯次郎「臺灣產業調查錄」明治二十九年三月「督府殖產部」刊本云：發見於明治二十三年（光緒十六年）夏。見「本島最初の礦業調查報告」引用。臺灣礦業會報一二一號頁三四。又，是說並為幣原坦所引用。見同註十七。

註六 四：同註五十九權賣志沙金條頁五七九。

註六 五：據（一）「臺灣之礦產」總論：砂金條；頁三十二—三。（二）高橋春吉「臺灣の金屬礦業」砂金礦業頁一八二。（三）「本島金屬礦業の既往と現狀」既往に於ける金屬礦開發の沿革，頁三。以上（一）見臺灣礦業會報一三四號，（二）並見一八二號。

註六 六：按昭和橋，位處基隆市七堵區，今臺灣電力公司七堵變電所前，光復後更名「大華橋」。

註六 七：前揭註五十三報文。

註六 八：姚瑩「臺北道里記」見「淡水廳志」卷十五附錄一文徵上。頁三九八。文叢一七二種。

註六 九：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啓」卷一：三月十八日條頁九。見文叢七一種。

註七 〇：前揭註六十八「道里記」。

註七 一：參閱前揭註五十四：（三）基隆河之砂金礦業頁二三。

註七 二：「本島最初の礦業調查報告」砂金及金礦，沿革條頁三四。見臺灣礦業會報一二一號。

註七 三：前揭註五十七「申議書」云：「黑砂現，廣東匠工前曾米國游礦業為，今者唱言黑砂發現，必有鑛金，此試驗之緣起也。」

註七 四：據前揭註七十二「礦業調查報告」。

註七 五：據達維得遜「臺灣之過去與現在」二十六章臺灣之金，頁三二四。見臺灣研究叢刊一〇七種。

註七 六：據前揭註七十五書。

註七 七：據前揭註五十九沙金條云：「十六年九月採者三千餘人，地亦日廣。」日督府殖產局礦務課長福留喜之助認為：「十六年應為十七年之誤」。

註七 七之一：前揭註五十七「申議書」云：「越年，廣東潮州人許文治稱振泰商號，於是循溪溯流到瑞芳溪岸洗金，民人相率採掘。」

註七 八：前揭註七十二「礦業調查報告」。

註七 九：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三十八基隆廳條。

註八 〇：前揭註七十九「疆域篇」頁四十四基隆廳條。

註八 一：前揭註五九「通史」卷二十七農業志頁七三五，並「臺北縣志」卷五開闢志第十四章頁二十一鯨魚坑條。

註八 二：前揭註五十九「通史」沙金條。

- 註八三：前揭註五十四「臺灣之金鑛業」(三)基隆河之砂金鑛業頁二十八。
- 註八四：前揭註五十四。
- 註八五：前揭註七十二「鑛業調查報告」。
- 註八六：前揭註「鑛業調查報告」頁三五。
- 註八七：日臺灣督府鑛務係保管「蔡達卿の查報」引用頁三十六。見臺灣鑛業會報一五〇號福留喜之助「臺灣產鑛物に關する舊記の抄録」(五)引用。
- 註八八：前揭註八十七「舊記の抄録」(四)頁二十六「金沙局職員俸給表」光緒十七年。
- 註八九：唐贊襄「臺灣見聞錄」卷上通商—金鑛條。文叢三〇種。
- 註九〇：參閱「臺灣關係文獻集零」并言十六箇介與正文唐贊襄「臺灣集」等。見文叢三〇九種。
- 註九一：參閱臺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記：光緒十六年、十七年條。
- 註九二：前揭註八十七「蔡達卿の查報」與「調書」一、產金地條。
- 註九三：前揭註五十九「通史」權實志頁五七二，「臺灣道劉璈稟請督撫」語。
- 註九四：清史列傳選引用自「已纂未進大臣傳」二邵友濂傳。見文叢二七四種，並參閱朱壽朋「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光緒十四年七月、十七年四月各條。見文叢二七七種。
- 註九五：參閱前揭註九十一「大事記」光緒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條與十二月條。
- 註九六：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第五章第一節第五目邵友濂頁二三七引山崎繁樹、野上矯介「臺灣島史」頁一〇〇。私立東吳大學出版。
- 註九七：前揭註五九「通史」職官志。
- 註九八：參閱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三〇八，頁六。
- 註九九：關於「基隆同知黎景嵩之所請」設立金沙局，福留喜之助，作「請於代理巡撫沈應奎」(見鑛業會報一四九號頁二四)，而林朝榮作「十八年二月，代理巡撫沈應奎准基隆同知黎景嵩所請，設金沙局於基隆」(見臺灣之金鑛業)。但按之「臺灣見聞錄」即云：前次(十七年秋)應爲許棟材等稟請於沈應奎，沈批准行司，飭基隆廳勘驗後，該廳反請查禁。至邵友濂履任後，反由黎景嵩提出開放之請，邵乃許之。並見同書又金鑛條以及「臺灣通史」沙金條頁五八〇，「蔡達卿の查報」附二。
- 註一〇〇：黃嘉謨「美國與臺灣」頁三九六馬士與臺灣鑛務。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四)。
- 註一〇一：劉壯肅公奏議卷八理財略：「接收臺地兩海關片」十三年十月。見文叢二十七種。
- 註一〇二：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第四章第三節第三目增設郡縣頁二〇七。
- 註一〇三：前揭註一〇〇「美國與臺灣」並註云：「江南海關通稱上海關，光緒十一年至十二年間，馬士在該關任二等幫辦。」
- 註一〇四：前揭註一〇〇「美國與臺灣」。
- 註一〇五：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外事篇頁五一「清季淡水打狗海關報告人一覽表」光緒十八、十九、二〇、二十一年條。
- 註一〇六：「清季臺灣洋務史料」光緒十八年二月初四日「邵友濂奏報基隆廳轄龍潭堵一帶溪河顯露金砂……抽釐片」。見文叢二七八頁九三。
- 註一〇七：前揭註一〇六「抽釐片」。
- 註一〇八：前揭註八十九「見聞錄」頁二七，又金沙條。
- 註一〇九：胡傳「臺灣日記與錄略」卷一光緒十八年元月十二日條云：「辰刻抵滬……得張經甫去臘二十五日書」。見文叢七一種。
- 註一一〇：臺灣通志餉稅頁二十六金沙條，作「基隆總局」。文叢一三〇種。又前揭註五十九「通史」作「金沙總局於基隆」。
- 註一一一：前揭註七十二「鑛業調查報告」作「瑞芳金沙總局」。
- 註一二二：前揭「臺灣日記」十八年三月初六日條作「龍潭堵金沙局」。頁七。
- 註一二三：按「瑞芳」一詞，原爲柑仔瀨附近一雜貨店之名，在基隆河砂金與盛時代，以出售淘夫所需之各種日用品而著，又名「瑞芳店」，其後，乃遂用於地名。前揭「臺灣日記」八月七日條：「由基隆廳……赴宜蘭……是夜宿瑞芳店金沙釐局」云。爲胡傳所記。但此一名字，迨至日據後，正式被遂用於地名。
- 註一二四：前揭註五十七「申議書」云：「壬辰年，清政府金鑛委員，出張瑞

芳（張經甫）、金砂規則初布（會報作布初）。」

註一一五：前揭註七二「鑛業調查報告——沿革」頁三六。

註一一六：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一八二「瑞芳鎮沿革表」。臺北縣志卷五開闢志頁二二龍潭等五里條：「龍潭堵莊……乾隆間，閩人梁姓開闢，以河水清潔，故名。日據時期，設瑞芳火車站於此。」

註一一七：前揭註三〇「清史」鑛政：光緒初年與二十二年條。

註一一八：前揭註一〇九「臺灣日記」卷二「復袁行南」書云：「……金沙出現。邵大中丞招啟友上海張經甫茂才經理其事，創立章程……」

。」

註一一九：前揭註一〇〇「美國與臺灣」頁四〇一。

註一二〇：前揭註一〇六「邵友濂奏報……抽釐片。」

註一二一：前揭註一一〇「通志」，引硃批。

註一二二：前揭註一一五「鑛業調查報告」，列四脚亭、暖暖、五堵、九份山、小粗坑五處分局。唯註一一〇「臺灣通志」列瑞芳、頂雙溪、四脚亭、六堵、七堵等處。此中，九份山、小粗坑二處，應設於十九年以後。頂雙溪應為三貂分局，為虛設。「調查報告」漏列七堵分局、六堵應為水返脚分局，即「調查報告」之五堵分局。註八七福留喜之助「舊記の抄録」，將七堵訛作五堵，別置水返脚分局。五堵在水返脚上游二里，是五堵分局應為水返脚分局之別稱，則「通志」之六堵分局。另外，傳訛之原因，疑金砂局初由官設，次移民辦，最後復歸官設。由此，設置之地點亦有遷移。但內容待考。

註一二三：參閱前揭註一一〇與八七「蔡達卿の查報」云：「三貂澳一帶，金之出沒無常，時特虛設一分局。」

註一二四：前揭註八九「見聞錄」又金沙條。

註一二五：前揭註一一八。

註一二六：前揭註一一〇「通志」邵友濂復奏末段。

註一二七：前揭註一一八「復袁行南」書又云：「（金砂局）經始之艱，立法之善。」

註一二八：前揭註五七「申議書」。

註一二九：前揭註八七「蔡達卿の查報」——調查附四第一條。

註一三〇：同上。

註一三一：同上「調書」附四第五條。

註一三二：同上「調書」附四第八條。

註一三三：同上「調書」附四第十一條。

註一三四：同上「調書」附四第十、十二、十四等條參閱。

註一三五：同上「調書」附二請官領牌之情形。

註一三六：前揭註一二九「蔡達卿の查報」。

註一三七：前揭註一三五「調查」附三釐金及牌費。

註一三八：同上「調書」附三淘金者條。

註一三九：前揭註一三六「蔡達卿の查報」。

註一四〇：同上之第五行。

註一四一：前揭註五四「臺灣之金鑛業」頁二八引用巡撫發札。

註一四二：蔣師轍「臺灣日記」卷一——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條：「中丞試士臺南，以翌晨發，意甚惶迫。」見文叢六種。

註一四三：同上「日記」四月二十七日條：「晚閱生童經古卷（按臺北府），生題為『披沙揀金』。」

註一四四：前揭註一四二「臺灣日記」卷三——六月二十六日條。

註一四五：前揭註九四「光緒東華錄」十七年秋九月丁丑條。

註一四六：前揭註一〇九「臺灣日記」卷一頁三。

註一四七：參閱前揭註一四二「臺灣日記」與臺灣文獻叢刊提要頁八見臺灣研究叢刊一一四種。

註一四八：參閱前揭註一〇九「臺灣日記」、一四二「臺灣日記」。

註一四九：按「臺灣文獻叢刊提要」：胡鐵花在臺三年又五月，留有日記及臺灣稟啓存稿。後經作者哲嗣適之，將「日記」與「稟啓」按其時日合編，始定此名。

註一五〇：前揭註一〇九「臺灣日記」卷一。

註一五一：同上「日記」卷一——二月二十六日條。

註一五二：同上「日記」卷一——十八年元月十二、十三、二十七日各條。

註一五三：同上「日記」卷一——二月二十六日條。

註一五四：同上「日記」卷一——三月一、五、六日各條。

註一五五：同上「日記」卷一——三月初七、十三、十四、十五日各條。

註一五六：同上「日記」卷一—三月十七日條。

註一五七：同上「日記」卷一—三月十八日條。

註一五八：按：基隆河在芋仔潭附近，今宜蘭線鐵橋所在成一大之灣曲，環繞圓山子而繞行，附近成一大之河床，筆者於七十年間，曾兩履其地。

註一五九：同上「日記」卷一—三月十九日條。

註一六〇：前揭註四八「與圖纂要」云：「（內港）北溪自暖暖、八堵起至關渡、滬尾亦有小駁船往來。」

註一六一：池志澂「全臺遊記」云：「暖暖、瑞芳，……溪中時有山人小舟、代木作薪，載往艋舺者。按「遊記」為光緒壬辰、癸巳間遊幕臺灣所作也。見文叢八九種「臺灣遊記」。

註一六二：前揭註一五九「日記」卷一—四月初二、十六、二十五日，五月十四、二十一日各條。

註一六三：同上「日記」卷一—八月初七日條。

註一六四：前揭註一四二「臺灣遊記」卷一—三月二十日、二十三日、四月十七日，五月十七日各條。

註一六五：同上「臺灣遊記」書末蔣國榜跋。又據「鳳山縣採訪冊」採訪案由：署臺北陳守文驛，堪以派充該「通志」局提調。按文驛，字仲英，時任臺北府。「省通志」蔣師轍傳云：「（師轍）與太守議不合；上治台八要，友濂亦不答，遂拂衣歸。師轍以名節自屬，不為利回感歎。」

註一六六：參閱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採訪案由頁九籌款，頁十撫部院邵批。見文叢七十三種。

註一六七：前揭註一四二「臺灣遊記」卷二—六月十二日條。

註一六八：同上「日記」卷二—六月二十日條。

註一六九：參閱前揭註四十三。

註一七〇：前揭註八十七「舊記的抄錄」(三)哆囉滿の砂金。著者福留喜之助，為初代日督府鑛務課長，著有「臺灣最古の產地地—哆囉滿社の地理的考證」。

註一七一：王凱泰詩云：「門臨煙水室依林，歷日何煩紀古今，……父老能知興廢事，長官莫更採黃金。」又林景仁詩云：「哆囉滿社產金區，想殺殉財賤丈夫；解識千秋不祥物，可憐惟有紫髯胡。」又，邱逢甲詩見本文六之(二)末段。

註一七二：前揭註一四二「臺灣遊記」卷三—六月二十一日條。

註一七三：參閱莊金德「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臺始末」見臺灣文獻十五卷三期。

註一七四：參閱藍鼎元「平臺紀略」頁六七「經理臺灣疏」。見文叢一四種。

註一七五：參閱前揭註一七八胡傳語。

註一七六：前揭註一〇〇「美國與臺灣」H. B. Morse to Robert Hart S/O No. 5, Tamsui 26, 1892.

註一七七：前揭註一四二「臺灣遊記」卷二—六月十二條：「中丞養疾簡出，竟月不面，在事諸君，營營逐逐，每聞余言，輒漫應之，意且憎其多事，以故官牘私載，索閱片紙，如借荊州。」

註一七八：同上「日記」卷四—七月十四日條。

註一七九：顧緝庭，「臺灣遊記」作緝亭。

註一八〇：同上「日記」卷二—六月二十六日條。

註一八一：同上「日記」卷二—六月二十七日條。

註一八二：前揭註七五「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三三二。

註一八三：前揭註一〇九「臺灣遊記」復童米孫書。

註一八四：同前揭註一八二。

註一八五：同前揭註一八三復童米孫書。

註一八六：同上「日記」復童行南書。註五十七「申請書」云：癸巳。因委員貪賄，勒索改易。

註一八七：同上「日記」復童米孫書。

註一八八：同上「日記」卷二—十八年九月初二、初十日各條。

註一八九：前揭註一六一「全臺遊記」云：「（十九年）有在滬友人張君經甫為臺北商務局總理。邀余辦鐵路票房事」。

註一九〇：前揭註三〇「清史」漠河觀音山金礦，初為外人所侵佔。至光緒元年，置金鑛局開觀音山、奇乾河、漠河各鑛。

註一九一：參閱前揭註一六五。

註一九二：參閱前揭註一八八「日記」十八年六月上撫軍稿。

註一九三：前揭註一四二「臺灣遊記」卷四—閏六月二十日條。

註一九四：前揭註一〇九「臺灣遊記」卷二復邵班卿十九年元旦。

註一九五：同上「日記」卷一稟臺灣臬道憲顧十八年八月。

註一九六：陳英「臺東志」。見文叢八一種附。

註一九七：前揭註一〇〇「美國與臺灣」引用 China Maritime Customs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92, pp. 339-342.

註一九八：同上「美國與臺灣」頁四〇二。

註一九九：前揭註一四二「臺灣日記」卷四一八月八日條。又，何澂詩：「爲

探煤穴入林深，買到鋼鑽已萬金，鑿井真教施鬼斧，醫貧爭幸得神
鍼；經營欲啓千年利，窺伺能防萬里心，更有礦油堪採取，山中生
計得搜尋。」見文叢二八種臺灣雜詠合刻。

註二〇〇：前揭註七五「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三二四。

註二〇一：前揭註一一〇「臺灣通志」頁二六一金沙一十九年六月復奏。

註二〇二：同上「通志」條。

註二〇三：參閱「臺灣省通志」卷七人物志：潘成清傳。又：前揭註九四「光

緒東華錄」光緒十一年六月辛未條。

註二〇四：同前揭註二〇七「通志」十九年六月復奏。

註二〇五：同上註條。

註二〇六：前揭註五四「臺灣之金鑛業」頁二八引「金寶泉稟請」。

註二〇七：同上註引「臺灣巡撫傳諭」。

註二〇八：前揭註五七「申議書」云：「政府派巡勇助防支領官俸，紳士雇巡

勇一百人，巡勇俸金包紳支領，包紳自食。」

註二〇九：前揭註一〇〇「美國與臺灣」頁四〇三引 Same to same S/O

No. 36 Tamsui Auguts 24 1893.。

註二一〇：前揭註七五「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三二二。但此位「李家」與十

六年發見砂金之造橋監督，都司「李家德」是否爲同一人待考。

註二一一：陳新枝、郭文慶、陳多福共撰「臺陽鑛業公司瑞芳鑛山概況」大事

年譜。見前揭註五四「臺灣之金」。

註二一二：前揭註四十九「淡水廳志」卷三志二街里：城外兼東芝蘭堡三十二

莊條。

註二一三：前揭註七十九「省通志」疆域篇頁一八三「瑞芳鎮疆域沿革表」基

隆堡坡仔寮莊。

註二一四：姚德昌撰、曾火旺立，九份「福山宮神苑重修紀念碑」云：「本宮

建自前清道光戊申年，其時……始建小型之宮。」按：碑建於民

國六十一年，立於九份土地公坪該宮神苑。又，盛清沂「臺北縣志

」卷五開闢志十四章瑞芳鎮，基山九里條：基山九里：皆緣吉祥語

立名，均爲昔日九份莊地區。道光初年開闢……何人開闢不詳。

「但「莊」字應爲傳訛。蓋清代之「九份莊」應指今金瓜石新山、

銅山、金山、瓜山、石山、三安等六里地區。

註二一五：據前揭註二十八「視察報文」頁四云「在大竿林溪之沿岸，亦有頗

多狹長之水田」。又：據前揭「福山宮」主持曾火旺民國六十九年

報導。時自云年七十五歲。於十六歲時，隨父來山。

註二一六：前揭註四十九「淡水廳志」卷六志六兵制艦艇營：燦光寮塘，兵一

十名，嘉慶十年添設。又卷三志二舖遞：燦光寮舖，北距三貂嶺十

五里。舖司一名，舖兵四名。

註二一七：前揭註二一五曾火旺報導：渠云，前數年，該福山宮附近在拓寬道

路時，曾掘出二件玉器，一爲射箭用之「盤指」，一爲玉製烟嘴，

疑爲清兵之遺物。

註二一八：前揭註二一四「臺北縣志」十七雙溪鄉燦光村條。

註二一九：參閱前揭註八十七「舊記的抄錄」產金地及其地名。又，日人坂田

勇於其著「失名」頁一〇二「金銀鑛的發見法」亦強調文字上之與

金鑛之關係。

註二二〇：前揭註二一六曾火旺又報導：渠在初到九份時，得自父兄之說：當

三貂人林黨、林英（參閱下面註二二五）兄弟未到九份山時，當地

之農戶，雖曾在小金瓜十三層附近之石罅中，見過含自然金之鑛石

。但既不知其採法，亦缺乏工具。明知其爲金，亦無可奈何？後林

黨兄弟來到該地，卻似「有備而來」，前述鑛石儘爲所採而去。人

言：「是林氏兄弟有福氣」云。

註二二一：前揭註二一四「福山宮……碑」。

註二二二：李石鯨撰、顏國年、翁山英同建九份「招魂碑」，立於日昭和九年

，碑文有云：「本山自前清乙酉開掘以來，迄今恰滿五十週年」。

按：該碑立於今九份舊道口前方百餘公尺公路右上方。碑爲蔣文峰

所鐫。

註二二三：按前揭註二二一「福山宮……碑」又云：「本宮建自道光戊申年，

其時為發見鑛藏之初，來山淘採黃金者，始建小型之宮。」筆者認為此或撰者姚德昌，以九份山之開闢為「金鑛」之開闢年代也。

註二二四：據筆者得自金瓜石老鑛夫之說，小金瓜附近有一名「潑死人坑」地方，金特別豐富，且露出地表，在九份山開鑛以後，鑛夫曾在古代厚積之崩山下，掘出一具人體之骸骨。疑為古代採金人死於山崩者。六十九年間，鑛界前輩林朝榮，亦於電話中為筆者提及此事。並云：該人骨疑為古代採金之凱達格蘭族土著。按：林著有「凱達格蘭（Ketagalan）族之鑛業」，對早期土著之採治，作科學方式之考證，富系統之研究，見鑛業季刊。

註二二五：前揭註五十六「臺灣之金鑛業」云，九份溪澗中金鑛石消息傳出，三貂之林英、林黨兄弟，利用民衆愚昧，散布謠言謂：「臺灣山脈為福州鼓山之龍脈渡海而來者。九份雞籠山係臺灣之龍頭，海中之基隆嶼即龍珠，倘有切斷龍脊者，天譴必至。」於是，九份住民不敢挖掘金沙。彼兄弟乘機開採，在小金瓜露頭附近，連挖豎井三處，得黃金二千餘兩之巨。更將所採得之鑛石一塊，彫成土地神，祀於雞籠山腹土地公坪（按即福山宮小廟），酬答神恩。林姓兄弟，一時衣錦還鄉，但後因行為不檢，揮金如土，不久盡傾所有。林姓兄弟以為土地神無靈，憤怒之餘，重來九份，將該神像擊毀，搗碎淘洗，得到九兩多黃金。嗣後家道益形衰落，貧病交迫，不久身亡，當地人傳為神罰。以上經過，福山宮曾火旺亦曾報導，足證傳說之可靠性。並導筆者參觀以原有「型式」，原地保存於較後修建之大廟中內殿深處之小祠。且謂：「林氏兄弟之初置金鑛石於小祠，並不知何時？亦無人知；但及二次來山取去鑛石淘洗，始為人得知。」云。又：福山宮曾三次重修或擴建，為：光緒二十三年重修，民國二年再擴建，昭和十年（乙亥）重修。但今小廟書云：「廟建於民前一百十四年」。即疑為後人所加。

註二二六：前揭註七十二「鑛業調查報告」頁三六。

註二二七：前揭註八十七「蔡達卿の查報」云：迨至甲午年正月，九份工人爭執挖採多事，官始添設委員一局。唯前揭註「鑛業調查報告」即云增設於六月，疑係併於小粗坑之設立分局，二事一提。

註二二八：同註二二六「調查報告」五商所得：或曰五商所得為純益二十萬圓。

註二二九：前揭註七十五「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三三—三三。

註二三〇：前揭註五十一「省通志」地理篇頁二〇七。

註二三一：前揭註七十二「鑛業調查報告」頁三八產金地之地勢與地質……條云：金瓜石在九份山東半里餘之處，海拔一千尺有餘，危峰突兀，露出岩骨。按「臺灣之過去與現在」云：此巖石看起來，很危險，一八九八年間有一羣漢人挖掘其附近，巖之一部分崩，鑛夫約三十人死之。

註二三二：前揭註二一四「臺北縣志」瑞芳鎮銅山、瓜山六里條。

註二三三：臺灣鑛業會報一七五號頁八三金瓜石地名公認：金瓜石鑛山原來之街庄名，為字「九份」之一部分，而無金瓜石之地名。由此，此次經府令改正新地名為金瓜石，並受確證。亦即往日之所謂「金瓜石」，為單指金瓜山頂之岩嶂而已。蓋隨同鑛山之開發，既由人煙稀少之山區漸成聚落與文化的小都會，乃有選定地名之必要云。昭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府令四十三號據大正九年府令第四十八如上改正。又，前揭註二一九「省通志」疆域篇同條基隆堡九份莊。

註二三四：前揭註二十八「觀察報文」頁四云：外九份溪與金瓜石溪會合點中間丘陵地，散布少許之水田。

註二三五：前揭註七十二「鑛業調查報告」頁三六。

註二三六：同上註。又，前揭註八十七「蔡達卿の查報」調查附一。

註二三七：前揭註一〇〇「美國與臺灣」頁四〇三引 Same to same S/O No. 52 Tamsui April 25, 1894.

註二三八：同上「美國與臺灣」頁四〇三。

註二三九：同上引 H. B. Morse to Robert Hart S/O No. 44 Tamsui December 21 1893.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93pp. 351—354.

註二四〇：同上引 H. B. Morse to Robert Hart S/O No. 46 Tamsui January 23 1894.

註二四一：同上引 Sam to same S/O No. 48 Tamsui February 24, 1894.

註二四二：同上引 Same to same S/O No. 50 Tamsui March 22 1894.

註二四三：同上頁四〇三—四〇五 Same to same S/O No. 52, Tamsui April 25, 1894.

ril 25 1894.

註二四四：同上頁四〇四引 Same to same S/O No. 53, Tamsui May 7, 1894. China Imperitime Customs: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94 pp. 357—360.

註二四五：前揭註五十四「臺灣之金鑛業」頁二九引用諭示嚴禁。

註二四六：前揭註七十二「鑛業調查報告」頁三六。

註二四七：前揭註五十七「申議書」。

註二四八：前揭註九十四「光緒東華錄」二〇年九月戊子。

註二四九：前揭註七十二「鑛業調查報告」頁四〇產額及輸出高。

註二五〇：參閱李守孔「中國近代史」頁四五七清廷議和代表之派遣與日本之對策。見學生書局五十七年五版。

註二五一：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議款篇第八皇帝特命，見文叢四三種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頁六七。

註二五二：同上註頁六九倭之絕張蔭桓合議。

註二五三：前揭註九十四「光緒東華錄」二十一年元月辛卯。

註二五四：前揭註二五一「東方兵事紀略」約文全稿第二款。

註二五五：臺灣基隆之金鑛。見日本鑛業會誌八十三號一八九二年。

註二五六：前揭註五十八「大事記」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又，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頁二三二「唐景崧來臺」四月初四。又，註九十四「光緒東華錄」二十一年二月乙卯。又，註一〇五「省通志」外事篇頁一三二英國之態度。

註二五七：同上「光緒東華錄」五月甲申「李經方……交接臺灣節略」。

註二五八：前揭註二五一「東方兵事紀略」約文全稿十一款。又，註二五六「中日交涉史料選輯」頁四〇一軍機處電寄唐景崧諭旨（四月二十六日）。

註二五九：前揭註七十二「鑛業調查報告」頁四〇產額及輸出高。

註二六〇：同上註。

註二六一：同上註。

註二六二：前揭註八十七「蔡達卿の查報」附五：金砂皆係各商收買條。

註二六三：同上註：金砂出口條。

註二六四：同前揭註二六五條頁四一，金砂收買商。

註二六五：同上註。

註二六六：同註二六二「蔡達卿の查報」附五：金砂皆係各商收買條。

註二六七：前揭註二五九條頁四二買收の方法。

註二六八：同上註頁四二價格。

註二六九：前揭註一六一「全臺遊記」。

註二七〇：前揭註七十五「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三二六。

註二七一：同上註。

註二七二：邱逢甲「嶺雲海日樓詩鈔」選外集。見文叢七〇種。

註二七三：闕名「臺遊筆記」見文叢二一六臺灣與地彙鈔錄自小方壺齋與地叢鈔。

註二七四：同上註。

註二七五：郭廷以「臺灣的開發和現代化」見正中書局近代的臺灣民國六十六年發行。

作者簡介

唐羽：臺灣省蘭陽人，籍隸漳州龍溪。專從事臺灣史與譜牒、方志之研究。近著有臺灣採金七百年、宜蘭張氏族譜十卷、蘭陽福成楊氏族譜十二卷、開漳陳氏普園派族譜十五卷（未刊）、臺灣牙祭之研究等。並任日文教席，譯著有近年來明代社會經濟史的研究。現旅居北市。

— 獻 文 灣 臺 —